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1) 發行新股份及48,685,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以及特別授權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
- (3) 管理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4) 清洗豁免
- (5) 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特別授權、
授出管理層購股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6) 增加法定股本
- (7) 建議委任新董事
- (8) 建議更換核數師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0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附錄一 – 建議新董事及調任董事的履歷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交易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候當時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累計投標日期」	指	完成後，配售代理確認其擬分配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的日期
「營業日」	指	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DH Management」	指	CDH China Management Ltd
「交易完成」	指	完成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	指	於投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獲豁免)後，根據投資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完成投資協議(包括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以及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轉換股份的價格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另加自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本金額30%的內部回報率的利息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v)特別授權；(vi)清洗豁免；(vii)特別交易；(viii)股本增加；(ix)建議委任新董事；及(x)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STIC實體發行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8,201,001美元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	指	本公司根據經STIC修訂契據修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以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承配人」	指	獨立的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承配人且並非與投資者或STIC實體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獨立股東」	指	除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及任何並無涉及建議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若干新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CDH Fast Two Limited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
「投資者認購價」	指	投資者認購股份將予發行的價格，為每股股份0.30港元
「投資者認購股份」	指	投資協議項下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的1,262,564,333股新股份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激勵計劃」	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之管理層激勵計劃
「管理層購股權」	指	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有關權利並非已失效或終止

釋 義

「管理層認購事項」	指	張先生或其指定聯繫人士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
「管理層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張先生或其指定聯繫人士認購若干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管理層認購價」	指	管理層認購股份將予發行的價格，為每股股份0.30港元
「管理層認購股份」	指	張先生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同意認購合共51,866,667股的新股份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
「張先生」	指	張瑞展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洪先生」	指	洪偉弼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洪女士胞兄
「洪女士」	指	洪瑛蓮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為洪先生胞妹
「新董事」	指	王振宇先生、應偉先生、張健行先生、杜敬磊先生、胡玉明先生、林雷先生及張杰先生，即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將初步提名以於完成日起委任為董事之人士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即配售項下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配售協議項下將配售予承配人的最多1,060,673,334股新股份
「第16項應用指引」	指	證監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的第16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投資協議、STIC修訂契據、配售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根據其條款發行管理層購股權
「調任董事」	指	洪先生，將於完成日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組成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股份購回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新增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	指	涉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	指	涉及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收購守則項下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	指	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
「特別授權(投資協議)」	指	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及配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管理層購股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批准待行使管理層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股份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管理層認購事項)」	指	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及配發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配售)」	指	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投資協議)、特別授權(配售)、特別授權(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管理層購股權)

釋 義

「STIC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STIC實體就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修訂及承諾契據
「STIC 實體」	指	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 及 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均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存託憑證，各自代表一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啟茂及張天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的豁免，免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其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未能換算。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執行董事：

洪偉弼先生(主席)

張瑞展先生

洪瑛蓮女士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先生

Edward B. Matthew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明全先生

張安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周太明先生

汪啟茂先生

張天誌先生

敬啟者：

(1) 發行新股份及48,685,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以及特別授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

(3) 管理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4) 清洗豁免

(5) 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特別授權、

授出管理層購股權、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6) 增加法定股本

(7) 建議委任新董事

(8)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據此授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購股權、特別交易、股本增加、建議委任新董事、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者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特別交易、股本增加、委任新董事及委任新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批准投資者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特別交易、股本增加、委任新董事及委任新核數師；及(iv)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

- (a) 1,262,564,333股新投資者認購股份，代價為48,685,000美元，投資者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並將以美元結算；及
- (b) 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將以美元結算。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除非獲另行豁免(倘獲批准)，惟下述條件(a)至(d)不得豁免)：

- (a) 投資者已自證監會執行人員處取得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本公司已向獨立股東取得清洗豁免的批准)；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下列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i) 股本增加；
 - (ii) 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i)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 (iv) 發行配售股份；
 - (v)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取代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 (vi) 委任將由投資者提名的新董事，自完成日起生效；
- (d)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限制、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投資者認購事項或任何其他建議交易的任何正在生效的法律、規則、法規、判決、決定、命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
- (e) 投資協議項下所載本公司及投資者之聲明及保證在完成日於所有重大方面依然均屬真實及正確；
- (f) 本公司及投資者於完成日之前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投資協議規定各方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 (g)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註銷或撤銷，股份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止所有時間(若干指定臨時暫停買賣情況除外)在聯交所持續買賣；
- (h) 本公司已就管理層認購股份取得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股東批准；
- (i) 完成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

董事會函件

- (j) 各現任董事(張先生及洪先生除外)辭任，自完成日起生效；
- (k) 洪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自完成日起生效；
- (l) 董事會及股東委任新董事，自完成日起生效；
- (m) 董事會委任王振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自完成日起生效；
- (n) 洪先生及張先生簽立並向本公司交付新董事服務協議；
- (o) 投資者就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事宜取得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意見；及
- (p) 概無發展、事實、情況、條件、事件、變動、事故或效力(個別或整體)會或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n)已獲達成。

投資協議將於完成日完成。預期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完成將大致與投資協議同時完成，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較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先完成以為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提供資金，而投資協議隨後完成。

終止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可於交易完成前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a) 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
- (b) 在以下情況下，由任何訂約方終止：
 - (i) 另一訂約方違反投資協議所載其任何聲明或保證或未能履行其任何契諾或其他協議；
 - (ii) 交易完成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或

董事會函件

(iii) 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強制執行或訂立任何限制、命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最終或不可上訴禁制令；或

(c) 倘所有投資者責任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確認其完成投資協議的意願，惟有關完成未能於有關通知交付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發生，則可由本公司終止。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同意存入或同意委托代名人存入760萬港元金額到托管代理持有的托管賬戶。在根據上述(c)項下終止的情況下，有關按金歸本公司所有。倘完成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完成(或由投資者另行豁免)，惟本公司未能遵守投資協議，上述按金將歸還予投資者，而本公司須向投資者繳付760萬港元的違約費。

在以下情況下，投資協議將於交易完成後終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a) 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或

(b) 投資者不再持有本公司當時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為基準的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0%，

而於有關投資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及投資者各自於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責任應予解除。

投資者認購股份數量

1,262,564,333股投資者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2%；及(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約42.8%。

倘本公司作出貨幣賠償或會計撥備及／或投資協議所指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本公司的若干應收賬款及資產項目(「**調整資產項目**」)價值有任何重大減值、折讓或撇減或就若干未解決爭議作出撥備，本公司須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按以下公式計算的額外數目的股份(「**額外股份**」)：

$$(Y + Z) \times 1.71 / 0.30 \text{ 港元，}$$

當中「Y」相等於貨幣賠償或會計撥備(以適用者為準)，而「Z」相等於核數師所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資產項目價值的減值、折讓或撇減(倘「Y」及「Z」的總和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上述公式乃基於(i)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將投資約人民幣60,000萬元；佔(ii)本公司100%股權之協定投資前估值人民幣350,000,000元的比例所得。因此，投資者應按投資者現金出資價值維持不變的基準就每元資產價值差額獲得1.71倍的賠償。

調整資產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最新賬面值每項目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項目。調整資產項目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未收應收貿易賬款、應償還予本集團存款以及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土地及物業。調整資產項目不包括任何商譽。

本公司並不預期重大估值調整或會計撥備將導致發行大量額外股份。基於以下假設：(i)調整資產項目將全數撤銷；(ii)將就未解決爭議作出全數會計撥備人民幣22,000,000元；及(i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63港元，預計本集團將根據上述調整條文配發及發行1,829,701,875股額外股份，惟僅供說明用途。

根據一項不可撤回承諾，投資者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僅可於發行額外股份(如有)前隨時，或已確認本公司毋須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額外股份時，行使最多至本金額合共18,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

倘若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概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本公司承諾及契諾

本公司向投資者承諾及契諾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止，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以與在投資協議日期現有慣例大致一致的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
- (b) 除非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可換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增加債務(應付賬款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惟發行配售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除外；及

- (c) 其不得作出任何利潤分派、就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增設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借出任何款項、授出任何債務、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或承諾作出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付款。

投資者承諾及契諾

投資者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

- (a) 任何股份或任何投票權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投票權的控制權；
或
- (b) 於有關股份或投票權或投票權控制權中的任何權益。

彌償

投資者及本公司須於投資協議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就因違反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擔保及承諾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其有關而致使另外一方所蒙受或產生的虧損、成本或開支向另外一方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金額最多合共不得超過97,370,000美元。

管治權及知情權

於交易完成後及於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金額至少為4,100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該等時間，以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容許範圍為限，投資者擁有下列主要管治權及知情權：

管治權

- (a) 提名四名人士獲委任及留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提名三名人士委任及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提名委任一名由投資者提名的董事，並持續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d) 提名一名人士出任及留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
- (e) 促使根據上文(a)及(d)獲委任的人士辭任及提名替代人士。

知情權

- (a) 投資者有權接獲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投資者合理要求獲妥為告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以保障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益；
- (b) 股東獲提供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的同時，投資者獲提供上述資料的副本；
- (c) 新董事獲提供本集團每月管理賬目及向董事提供的其他資料；及
- (d) 新董事獲提供向任何銀行或債務證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財務或其他資料。

投資者轉讓的限制

自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按董事會的一致決定行事)的情況下，投資者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其中包括)轉讓予其聯屬公司或根據向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之全面收購要約進行之轉讓除外。

管理層禁售

張先生將承諾，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新董事服務協議，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三個周年當日止，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或其聯繫人士於投資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可能允許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以作為張先生或相關聯繫人士獲提供貸款保證的質押或押記除外。然而，上述限制在以下情況終止有效：

- (a) 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將予解除的股份總數佔全部股份總數的比例與上述被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佔根據投資協議認購的全部可換股

董事會函件

債券的比例相同，惟有關解除於有關轉換後十二個月僅就50%將予解除的股份數目生效，餘下50%將於有關轉換後二十四個月予以解除；

- (b) 緊隨本公司及張先生之間的董事服務協議終止後全面終止效力；或
- (c) 倘投資者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則按於獲銷售或出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根據投資協議認購的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總數(按全數轉換基準)的相同比例終止有效。

特別授權(投資協議)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投資協議)予以配發及發行。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就特別授權(投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須於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48,685,000美元。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到期： 除非之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發行日期第五個周年向債券持有人付還相等於本金額的款項。

董事會函件

轉換權：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或之前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應為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價調整：轉換價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之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分派及可能對債券持有人有類似攤薄影響的其他事件時予以調整。

轉換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贖回及購買：除非之前獲贖回、購買、註銷或轉換，否則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僅可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其本金額另加相當於在發行日期每個周年直至到期日，每年按5%利率複息計算的溢價的金額於到期日贖回。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接納在聯交所買賣，各名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贖回要求通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以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其他方式購買可換股債券，其後，有關可轉換債券應予以註銷。

董事會函件

- 違約事件：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相關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提早贖回金額。
- 轉換限制：倘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以此為限，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任何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 可轉讓性：除向投資者的聯屬人士轉讓外，債券持有人不可在未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會議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者除外)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形式及面值：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100,000美元發行。每名債券持有人就其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將獲發一張證書。
- 上市：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拖欠利息：倘本公司未能於有關債券的任何金額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金額，則就逾期款項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

轉換股份的數量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的初步轉換價，1,627,015,893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6%；(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約55.2%；及(i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但於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約35.6%。

投資者認購價及轉換價

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認購價設定為0.30港元。此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36.8%；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41.2%；
- (i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60港元折讓約46.4%；及
- (iv) 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佈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每股股份0.575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24,422,06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7.8%。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設定為0.2328港元。此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51.0%；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54.4%；
- (i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60港元折讓約58.4%；及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佈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每股股份0.575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24,422,06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9.5%。

投資者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的最近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而釐定。

初步轉換價每股0.2328港元較投資者認購價、配售價及管理層認購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22.4%。初步轉換價乃經本公司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投資者的戰略價值；(ii)在投資者將以代價48,685,000美元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佔投資協議項下總投資金額的50%，超出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的前提下，投資者願意承擔的股權風險金額；及(iii)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其中，投資者據此無權獲得任何票息付款及任何表現目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協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須於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汽車售後服務連鎖網路的營運，主要提供服務包含汽車基礎保養，精洗美容，快修快保，鈹金噴漆與百貨配件銷售(「零售業務」)。基於集團近90家直營服務據點與獨創的營運模式，本集團成為大中華地區版圖最廣、服務據點最多、市場份額也最大的汽車售後服務業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四月，本集團於五大主要零售業務所在地區(上海、深圳、台灣、北京及長春)單店每日平均可為近1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除零售業務外，本集團亦於海外及中國市場開發、製造及分銷汽車配件產品（「**製造及批發業務**」）。本集團現時擁有16間批發門店，遍佈中國重點一線省市（包括浙江、江蘇、湖北、江西、安徽、北京、遼寧及黑龍江），每年約可服務近15,000位批發客戶。主要客戶包括大型4S店（如南京朗馳集團、東風南方實業集團及廣成汽車集團等）至小型獨立街邊店。另外，本集團在上海及山東擁有兩個製造生產基地，竭力投入產品設計與研發，採用國內外尖端技術，欲以「智慧化和環保節能」的特點深入消費市場。主要產品囊括：汽車急救電源、備用外接電池、車用電源轉換器、車用冷暖器、HID工作燈具與車用電綫電纜等。國際重要客戶則包含：Autozone Inc.、Wal-Mart Stores Inc.、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td.、Ring Automotive Ltd.以及DAS Companies Inc.。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本集團已成為米其林生活時尚用品在中國通過授權與認可的製造分銷夥伴。二零一二年六月聘用新任管理團隊後，製造及批發業務的表現進步飛躍。

隨著預期中國汽車保有量於未來十年以雙位數字增長，以及平均車齡由目前的3.5年增至全球行業慣例的8至10年，本公司預期大中華地區的汽車後市場仍然非常樂觀，惟仍然相對較為分散，並有不少潛在的整合機會。因此，本集團旨在透過有機增長及特選收購大幅增長其汽車售後連鎖服務網絡，把握市場份額。

二零一二年為重要的一年，本集團的策略從製造轉型為以服務為主，且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聘用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策劃及實行轉型。年內，本公司在發展其零售業務方面達成以下的主要里程碑：

- (a) 收購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餘下的49%股權；
- (b) 收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51%股權；
- (c) 收購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取得高端專業汽車精洗美容業務的專長與獨步全球的化學品專利；
- (d) 完成上海所有一站式門店及台灣4家選定門店的門店動線及布局的整改；
- (e) 完成上海、深圳及台灣門店的資訊系統升級；
- (f) 引入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為中國戰略夥伴；及

(g)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於中國開設13間門店。

董事相信，本集團尚未完全確認上述發展的成果及經濟利益。同時，由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少於其短期債務責任，限制本集團進行其近期拓展計劃的靈活性，故此必須改善其短期資金流動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13,370萬元，而銀行及其他債務責任的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44,870萬元，當中包括(i)約人民幣19,940萬元的人民幣債券(「**人民幣債券**」)；及(ii)約人民幣24,930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借款(「**已抵押貸款**」)。

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可透過引入投資者及訂立投資協議：(a)改善其短期資金流動性狀況及重新資本化其資產負債表；(b)允許管理層更專注於業務計劃及拓展策略；(c)於擴充及進行其業務計劃時利用投資者在中國的信譽；(d)即時取得投資者在中國的網絡及當地知識；(e)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管理及管治架構；及(f)確保其擁有所需資金於可預見的將來進行其業務計劃(例如潛在收購、開設新門店)及進一步釋放已達成里程碑的潛力。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50萬美元(相等於約71,960萬港元)，並擬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5,680萬美元(相等於約44,190萬港元)用作透過收購或開設新門店擴充本集團的汽車連鎖服務網絡；
- (b) 約1,620萬美元(相等於約12,600萬港元)用作改良本集團的信息科技及營運基建；及
- (c) 餘額約1,950萬美元(相等於約15,170萬港元)用作支付本集團尚未向並非股東的獨立第三方償還的貸款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目前擬將上述約1,950萬美元的所得款項餘額部分用於償還人民幣債券，而結餘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資。待投資協議完成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狀況有所改善後，本公司亦將考慮將人民幣債券再融資。就已抵押貸款，由於大

部分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認為其可重續已抵押貸款(並預期該重續將隨著投資協議完成而更容易達成)。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於彼等各自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中披露)認為，投資協議乃經本公司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由CDH Management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而CDH Management為國際選擇性資產基金管理人，專注投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房地產、夾層基金和公開資本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及CDH Management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投資者及CDH Management均(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投資者擬定，本集團將會繼續其現有業務(包括零售業務及製造及批發業務)。投資者將會繼續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投資者無意於本集團實施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及現有僱員)。憑藉投資者於中國的信譽及董事會加入新董事，投資者有信心，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會成為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行業的佼佼者之一。

配售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配售代理的身份行事，盡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認購最多1,060,673,334股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自該公佈日期直至完成日，配售代理並無亦將不會為其本身持有任何股份。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其於累計投標日期並非為股東)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須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目前計劃根據其就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所需資金調整配售項下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根據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1,060,673,334股股份。假設管理層認購事項悉數完成，本公司目前預期配售項下將配售1,008,806,667股配售股份。

該1,008,806,66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6%；及(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4.2%(惟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與投資者認購價和管理層認購價相同，並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後方告完成：

- (a) 已獲證監會或其他適用政府機關授予與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投資協議及配售相關的所有第三方同意、豁免及監管批准，包括清洗豁免；
- (b)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取得章程細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有必要的批准：
 - (i) 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
 - (ii) 特別授權；及
 - (iii) 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已訂立STIC修訂契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及投資協議，而其項下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獲豁免，惟與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有關的條件除外；
- (e) 除配售及其他建議交易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概無公佈、同意及／或落實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f) 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實施或訂立任何已生效並限制、指令或以其他方式禁止進行配售或任何其他建議交易之法律、規則、規例、判決、決定、法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指令；
- (g) 配售代理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本集團或配售的資料或事宜，而該等資料或事宜按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獲披露的任何資料或事宜有重大不符及不利事宜，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很有可能重大影響配售的成功進行；
- (h) 於完成日或配售協議訂明的其他日期，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 本公司於完成日或之前，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 (j)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交付本公司授權訂立配售協議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認證副本，連同由董事確認或認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的證明；
- (k) 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i)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超過三個交易日，惟因就建議交易而待刊發該公佈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ii)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取消

或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地位遭取消；或(iii)對於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視乎配售協議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而定)，而按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將(在上文(i)或(ii)或(iii)所述任何情況下)可能嚴重阻礙配售能否成功進行；

- (l) 配售代理已收到投資者以配售協議所規定的形式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m) 本公司已交付由洪先生以配售代理為受益人就其所持股份於完成日後六個月禁售的承諾；及
- (n) 配售代理已收到來自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STIC修訂契據的可執行性的法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終止配售協議

於完成日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在下列情況規限下終止：

- (a) 倘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並未達至配售代理滿意或豁免；
- (b) 倘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導致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不會獲達成，且各項違反如可予以糾正，但本公司於接獲配售代理的書面通知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並無作出糾正；
- (c) 透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的相互協議；或
- (d) 倘下列任何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透過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
 - (i) 配售代理認為已或可能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

- (ii) 配售代理可合理控制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任何屬不可抗力之事件或情況，上述各情況涉及或影響美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台灣及中國以及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
- (iii) 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主管機構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國除外)出現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匯監管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v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呈要約、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 (v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
- (viii) 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 (ix)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
- (x) 被作出或訂立頒令、提出呈請或決議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xi) 因任何原因終止或無法以相關協議項下大致上相同的條款進行任何建議交易(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除外)；
- (x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xiii)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類似原因聯交所、台灣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i)可能或將會對(A)發售及分派配售股份的成功或(B)配售股份於二手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或(ii)使其(A)無法或(B)不宜推出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由其促使而獨立承配人獲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金額的2%的配售佣金。

特別授權(配售)

配售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售)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須贖回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就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籌措資金的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

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配售價誠屬公平合理，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項下配售1,008,806,667股配售股份，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660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STIC修訂契據修訂)將所得款項用於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

配售協議及配售均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張先生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自行或促使其聯繫人士(張先生的配偶王靜薇女士或由王靜薇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以管理層認購價0.30港元認購51,866,667股新管理層認購股份。

管理層認購股份數目

該51,866,667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及(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8%(惟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

管理層認購價

管理層認購價為0.30港元，與投資者認購價及配售價相同，並經本公司及張先生公平磋商釐定。

管理層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證監會執行人員已授出其有關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的同意，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

(b) 本公司就管理層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c) 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管理層認購協議於完成日完成。

終止管理層認購協議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或(倘允許)獲豁免，則管理層認購協議將予以終止。

特別授權(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管理層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就特別授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管理層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與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利益一致，投資者要求張先生共同投資額外資本注入本公司作為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此外，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贖回若干現有可換股債券作為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董事認為，張先生作出管理層認購事項乃為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籌措資金的良機，並向投資者展示主要管理層的承擔。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彼就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於彼等各自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中披露))認為，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管理層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管理層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估計自管理層認購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進行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

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張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高於5%，管理層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告落實。張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管理層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管理層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須待取得證監會執行人員的同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告落實。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建議交易之磋商。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收購守則涵義」一節。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倘證監會執行人員不授出同意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管理層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7,9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

管理層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事項須待管理層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管理層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守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CDH Management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清洗豁免

誠如本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內的股權表所示，於投資者認購事項、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262,564,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8%。此外，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加至2,889,580,226股股份，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2%(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假設按初步轉換價0.2328港元轉換)。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免除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的清洗豁免，否則投資者有責任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要約。

投資者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證監會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ii)於投資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投資者及與其行動一致的各方並無收購任何本公司表決權；及(iii)於投資協議日期及投資協議完成期間，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事先同意，投資者及與其行動一致的各方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表決權。

倘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轉換後，投資者、CDH Management及與彼等行動一致的各方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投資者可以在並無進一步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進一步全面收購責任的情況下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由於(i)張先生涉及投資協議的磋商，及於特別交易(待完成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中擁有權益；(ii)洪女士於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待完成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中擁有權益；及(iii)洪先生為洪女士之胞兄，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連

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投資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建議交易之磋商。

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於投資協議、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或管理層激勵計劃或建議交易的任何其他方面中涉及上述事項之討論或磋商。

倘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交易。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特別交易，並須待取得證監會執行人員的同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a) 張先生(或其指定聯繫人士)根據管理層認購事項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及

(b) 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建議向張先生及洪女士授予管理層購股權。

由於(i)張先生涉及投資協議的磋商，及於特別交易(待完成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中擁有權益；(ii)洪女士於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待完成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中擁有權益；及(iii)洪先生為洪女士之胞兄，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管理層認購事項、管理層激勵計劃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有關特別交易的同意。倘證監會執行人員不授出同意或倘獨立股東不批准特別交易，則該等交易將不會進行。

概無進行交易

投資者、STIC實體、張先生、洪先生及洪女士已各自確認，彼等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

投資者、STIC實體、張先生、洪先生及洪女士亦已各自承諾，於該公佈日期後及直至完成日前，其將不會及將促使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惟建議交易項下擬進行者除外。

管理層激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張先生)授出最多合共508,297,292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

下表為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建議管理層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要：

承授人及將授予管理層
購股權數目： 合共508,297,292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將按以下比例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授人」)，包括張先生：

- (a) 最多152,489,188股股份將授予張先生；及
- (b) 最多355,808,104股股份將授予包括洪女士在內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現任及／或未來成員(「其他管理層承授人」)，當中50,829,729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將授予洪女士。

授出日期： 所有管理層購股權將按下列方式分兩批授予承授人：

- (a) 張先生享有的50%購股權及可能向其他管理層承授人授出的其他管理層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管理層購股權的50%)將於完成日授出(「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及
- (b) 餘下管理層購股權將於授出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當日後的12個月授出(「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

行使價： 就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0.30港元；及

就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0.39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調整：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減少方式)，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股份的數目應予以調整，以避免導致承授人權利攤薄或擴大。

管理層購股權歸屬：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管理層購股權：

- (a) 三分之一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歸屬：(i)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或(ii)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
- (b) 三分之一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歸屬：(i)授出日期後十八個月；或(ii)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及
- (c) 餘下三分之一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歸屬：(i)授出日期後三十個月；或(ii)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

惟前提是，向其他管理層承授人授出的管理層購股權亦應待董事會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批准及達致董事會不時釐訂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授予張先生的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不須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管理層購股權的有效期：倘管理層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五個周年自動失效。

董事會函件

終止與本集團的受聘關係或董事服務合約或本公司清盤之影響：倘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受聘關係或董事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終止，於終止前歸屬的管理層購股權按相同條款維持有效，而餘下未歸屬的管理層購股權自動成為無效及予以註銷。

所有管理層購股權，倘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自動失效。

指讓及轉讓：管理層購股權不得指讓或轉讓。

於悉數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508,297,292股股份可予以配發及發行，分別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授出管理層購股權時(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及(iii)於投資協議、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

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取得聯交所批准；
- (b) 證監會執行人員已授出其有關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的同意，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
- (c) 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d) 投資協議成為無條件。

每股股份0.30港元及每股股份0.39港元之行使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投資者認購價、管理層認購價及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達致，並進一步計及其他因素，包括：(i)管理層購股權之歸屬期；及(ii)董事會(其成員主要包括將由投資者於交易完成時委任的新董事)就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將施加的表現目標。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自管理層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收取約175,4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日期

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包括不多於254,148,646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相等於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管理層購股權的50%))將於完成日按下列方式授出予下列各方：

- (a) 向張先生授出76,244,594股股份，相等於張先生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可享有152,489,188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的50%；
- (b) 向洪女士授出25,414,864股股份，相等於洪女士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可享有50,829,729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的約50%；及
- (c) 向本公司的其他現有高級管理層授出最多152,489,188股股份，相等於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最多可能授予其他管理層承授人(洪女士除外)304,978,375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的約50%。

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包括於完成日尚未授出的餘下管理層購股權，其不構成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一部分)將於完成日後12個月按下列方式授予下列各方：

- (a) 向張先生授出尚未向其授出的餘下76,244,594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
- (b) 向洪女士授出尚未向其授出的餘下25,414,865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及
- (c) 向於授出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日期當時的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授出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授出的餘下管理層購股權。

建議向張先生及洪女士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包括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及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向其他管理層承授人(洪女士除外)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包括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及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緊接授出時間(即完成日或完成日後的12個月)前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

所有管理層購股權將於上文所述的授出日期後的兩年半內分三個階段歸屬，以確保鼓勵承授人在未來期間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授予其他管理層承授人的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亦將須待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不同的其他管理層承授人表現目標各異，有關表現目標可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在緊接授出時間前批准，基準為與個別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例如本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地域地區的財務表現及經營表現。授予張先生的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不須受任何表現目標所規限。授予洪女士的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批發業務的若干財務及經營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適用於洪女士的實際表現目標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釐定及批准。

有關承授人的資料

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管理層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包括張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承授人，而向該等承授人(就張先生及洪女士而言)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已獲或(就其他承授人而言)將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按過往的表現以及對本集團過往及潛在作出的貢獻挑選的其他管理層承授人(其擔任本集團專業或管理層或以上的階層或職責)為本集團現任或未來高級管理層。其中一名其他管理層承授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洪女士，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83,14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待完成後，洪女士將繼續擔任本集團批發業務的營運總監。除張先生及洪女士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承授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ii)董事會概無其他現有或未來成員(直至及包括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表現目標之時)將為管理層購股權的承授人；及(iii)概無其他承授人將於授出之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管理層激勵計劃並無構成購股權計劃，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條，授出管理層購股權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須待及將於投資協議、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告作實及發生。因此，因行使管理層購股權而可能發行

董事會函件

的股份(即最多508,297,292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或發行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承授人的張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作為承授人的洪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張先生及洪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彼等授出管理層購股權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就建議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予張先生及洪女士而言，按總額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將多於5%，因此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其後授予張先生及洪女士的管理層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張先生及洪女士(彼等為管理層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以及洪先生(洪女士之胞兄)將(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相關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除張先生、洪女士及洪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管理層激勵計劃或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洪女士及洪先生已就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向張先生及洪女士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亦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將須待取得證監會執行人員的同意；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張先生、洪女士及洪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的獨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建議交易之磋商。請參閱本函件「收購守則涵義」一節。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倘證監會執行人員不授出同意或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將不會進行。

特別授權(管理層購股權)

行使管理層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管理層購股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於承授人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之理由

除現金資金外，人力資源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關鍵。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目的是向本集團視為寶貴人力資源的管理層提供激勵，以持續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亦相信，作為人才留任措施，管理層購股權將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的發展，使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及分配管理層購股權乃按投資者要求提呈，而本公司及投資者已討論相關條款。

鑒於(i)張先生及洪女士的經驗、專業知識、過往及潛在貢獻，以及彼等在本集團未來的持續成功及順利運作方面的重要角色；(ii)管理層購股權分階段歸屬確保張先生及洪女士獲得適當激勵，在未來期間為本集團取得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洪女士及洪先生)認為建議授予張先生合共152,489,188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及建議授予洪女士合共50,829,729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分別相當於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管理層購股權的約30%及10%)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於配售協議、管理認購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及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 完成後，惟於(i)配售； (ii)投資者認購事項； (iii)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iv)行使管理層 購股權前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 及配售完成後，惟於 (i)投資者認購事項； (ii)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iii)行使管理層 購股權前(附註1及2)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 配售及投資者認購 事項完成後，惟於 (i)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ii)行使管理層 購股權前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 配售、投資者認購 事項及轉換新可換 股債券(假設按初步 轉換價0.2328港元 悉數轉換)完成後， 惟於行使管理層 購股權前(附註3)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 配售、投資者認購 事項、轉換可換股 債券(假設按初步轉 換價0.2328港元悉數 轉換)完成及行使 管理層購股權後 (假設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洪先生(附註4)	169,506,120	27.1%	169,506,120	25.1%	169,506,120	10.1%	169,506,120	5.8%	169,506,120	3.7%	169,506,120	3.3%
張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5)	7,900,000	1.3%	59,766,667	8.8%	59,766,667	3.5%	59,766,667	2.0%	59,766,667	1.3%	212,255,855	4.2%
洪女士(附註6)	383,145	0.1%	383,145	0.1%	383,145	0.0%	383,145	0.0%	383,145	0.0%	51,212,874	1.0%
管理層購股權的其他承 授人(附註7)	-	-	-	-	-	-	-	-	-	-	304,978,375	6.0%
其他高級管理層 (附註8)	102,408,283	16.4%	102,408,283	15.1%	102,408,283	6.1%	102,408,283	3.5%	102,408,283	2.2%	102,408,283	2.0%
投資者	-	-	-	-	-	-	1,262,564,333	42.8%	2,889,580,226	63.2%	2,889,580,226	56.8%
配售的獨立承配人	-	-	-	-	1,008,806,667	59.9%	1,008,806,667	34.2%	1,008,806,667	22.1%	1,008,806,667	19.8%
台灣公眾根據台灣存託 憑證所持有(附註9)	89,850,000	14.4%	89,850,000	13.3%	89,850,000	5.3%	89,850,000	3.0%	89,850,000	2.0%	89,850,000	1.8%
將於完成日辭任的董事 (附註10)	79,178,155	12.7%	79,178,155	11.7%	79,178,155	4.7%	79,178,155	2.7%	79,178,155	1.7%	79,178,155	1.6%
香港的其他公眾股東	175,196,363	28.1%	175,196,363	25.9%	175,196,363	10.4%	175,196,363	5.9%	175,196,363	3.8%	175,196,363	3.4%
合計	624,422,066	100%	676,288,733	100%	1,685,095,400	100%	2,947,659,733	100%	4,574,675,626	100%	5,082,972,918	100%
公眾持股量總計 (附註11)	265,046,363	42.4%	265,046,363	39.2%	1,273,853,030	75.6%	1,353,031,185	45.9%	1,353,031,185	29.6%	1,353,031,185	26.6%
投資者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	-	-	-	1,262,564,333	42.8%	2,889,580,226	63.2%	2,889,580,226	56.8%

附註：

- 假設管理層認購事項已完成，因此根據配售將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008,806,667股股份，以致根據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合共發行1,060,673,334股新股份。
- 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出現任何變動。

3.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緊隨該轉換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為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的169,506,12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先生名義登記，並由洪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150,000股股份)以張先生配偶王靜薇女士的名義登記。此外，7,750,000股股份以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實益擁有，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靜薇女士的名義登記，並由王靜薇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王靜薇女士及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為383,14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日，洪女士將辭任董事。
7. 除張先生及洪女士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且該等人士概不是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聯繫人士。
8. 身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概無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任何建議交易。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9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90,000,000股股份)中，1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張先生的配偶王靜薇女士持有。據董事所知，餘下89,8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9,850,000股股份由台灣公眾人士持有。
10.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Edward B. Matthew先生。
11. 下列股份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i)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所持的股份；(ii)台灣公眾人士根據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持有的股份；(iii)香港其他公眾股東；及(iv)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Edward B. Matthew先生辭任(為完成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所持的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624,422,06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投資者認購事項、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將合共發行4,458,550,852股新股份。為配合完成上述交易及本公司的未來拓展及增長，董事建議透過新增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董事認為，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建議更換董事

作為完成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除洪先生及張先生外，現任董事將於完成日當日或前後全體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由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所提名的新董事，於完成日後生效，並須待投資協議完成後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此外，洪先生將於完成日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建議新董事及洪先生的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委任新董事及現任董事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更換核數師

就投資協議及為提升本公司財務申報及會計慣例的標準，董事會將按董事釐訂的薪酬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取代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董事會於完成日後正式委任起生效。建議委任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本公司將確認，於辭任時，本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而且概無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TIC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8,201,001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予STIC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轉換。完成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全數贖回及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STIC實體訂立STIC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本公司有權利及義務於配售完成後全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總贖回金額為4,000萬美元(相等於約31,120萬港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STIC修訂契據修訂)作出。

訂立STIC修訂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其中一項條款為本公司將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取得每股盈利的若干增長，倘未能達成此項條款，則其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一五年到期時將有責任向STIC實體作出現金付款。此責任就本公司而言為無條件責任，不論現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是否已部分或悉數轉換，亦不論STIC實體於到期日前是否已出售任何或所有轉換股份。除就發生特定違約事件後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要求贖回外，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此外，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生特定違約事件後，STIC實體可要求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加內部回報率20%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超過其一般授權的股份。因此，在並無根據STIC修訂契據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預期根據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根據STIC修訂契據修訂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有權以4,000萬美元全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因此，當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或投資者認購事項引致違約事件時，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固定付款或20%的應付內部回報率。

非執行董事及STIC Investments, Inc. (STIC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總經理張安黎先生已就批准STIC修訂契據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張安黎先生除外)認為，STIC修訂契據乃本公司與STIC實體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STIC修訂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根據STIC修訂契據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待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需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STIC修訂契據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購回守則涵義

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屬購回守則項下所界定的股份購回。儘管上文所述，倘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為「根據獲購回股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在未獲股份擁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獲准許或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其將為購回守則項下獲豁免股份購回。根據證監會頒佈的第16項應用指引，「獲豁免股份購回」定義中「股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受限於發行時的初步條款及條件，但亦將應用於不時的現行條款及條件。考慮到現有可換股債券條件的修訂適用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全部類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倘根據STIC修訂契據進行而毋須獲STIC實體的任何另行事先批准，則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構成購回守則及第16項應用指引所載原則項下的獲豁免股份購回。

證監會執行人員已作出裁定，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構成購回守則項下的獲豁免股份購回，因此，毋須遵守購回守則項下規定。

有關STIC實體的資料

STIC實體為由STIC Investments, Inc.管理的基金，而STIC Investments, Inc.為韓國私募股權管理人，投資於正處於發展階段、以亞洲為基地的中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IC實體、STIC Investments, Inc.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v)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v)特別授權；(vi)清洗豁免；(vii)特別交易；(viii)股本增加；(ix)建議委任新董事；及(x)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7,9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及(ii)洪先生、洪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169,889,26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張先生、洪先生、洪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授權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或受任何上述所約束；及
- (b) 張先生、洪先生、洪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責任或權利，

使該等人士曾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地轉移有關彼等的股份的表決權行使權予第三方(不論整體或按個別情況)；及

- (c) 張先生、洪先生、洪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實益持股權益與彼等可控制或可能有權行使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予張先生及洪女士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即全體股東，惟張先生、洪女士及洪先生除外)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管理層認購事項、管理層激勵計劃及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管理層認購事項、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頁。

來自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STIC Investments, Inc.(STIC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的總經理張安黎先生除外)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即全體股東，惟張先生、洪女士及洪先生除外)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投資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投資協議、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投資協議、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管理層購股權、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就此而言，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99頁。

董事會函件

來自董事會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惟不包括(i) STIC Investments, Inc. (STIC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總經理張安黎先生，及(ii)參與投資協議的磋商及於特別交易(須待投資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中擁有權益的張先生；(iii)於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須待投資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中擁有權益的洪女士；及(iv)洪女士的胞兄洪先生)認為投資協議、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管理層購股權、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交易及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有關投資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管理層購股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敬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相關協議項下多項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管理層認購協議

(2) 關連交易－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管理層認購事項、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建議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管理層認購事項、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管理層認購事項、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建議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杜海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啟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敬啟者：

(1) 發行新股份及48,685,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2) 清洗豁免

(3) 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協議

(4) 特別交易－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投資協議、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事項、管理層激勵計劃、建議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特別交易、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交易事項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交易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投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管理層認購事項、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建議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許明全
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啟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40樓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 (1) 發行新股份及48,685,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以及特別授權
- (2) 管理層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3) 清洗豁免
- (4) 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
特別授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
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I. 緒言

吾等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投資協議按每股0.30港元的價格發行1,262,564,333股新投資者認購股份以換取代價48,685,000美元以及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48,685,000美元的代價、根據STIC修訂契據於完成配售後以總額40,000,000美元的代價全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30港元的價格發行不多於1,060,673,334股配售股份予多名獨立承配人、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按每股0.30港元的價格發行51,866,667股管理層認購股份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或其聯繫人士，並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據此， 貴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可能獲授涉及最多合共508,297,292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統稱「交易事項」)。

投資者認購事項、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262,564,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8%。此外，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惟於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按初步轉換價0.2328港元轉換)當日止並無其他變動，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將增至2,889,580,226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2%。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的清洗豁免，否則，投資者將須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 貴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此外，管理層認購事項及授予張先生及洪女士管理層購股權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經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i)管理層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文易及建議授予張先生及洪女士管理層購股權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即全體股東，惟張先生、洪女士及洪先生除外)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STIC Investments, Inc.(STIC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的總經理張安黎先生除外)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經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i)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即全體股東，惟張先生、洪女士及洪先生除外)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或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交易事項的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分節，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包括通函及相關公佈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年報及與交易事項相關的協議。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 貴集團業務策略、未來計劃、表現及前景、交易事項背景及理由，以及其他可能為 貴集團提供新資金的其他融資辦法。

吾等提述通函所載「附錄三一一般資料」所載責任聲明，其確認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事宜，致使通函內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此外，投資者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CDH Management、彼等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的資料(「投資者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載投資者相關資料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投資者、CDH Management、彼等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於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事宜，致使通函內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依賴 貴公司、投資者及董事所發表並載於通函及於其內提述之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包括投資者相關資料)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足以達致本函件所載列之結論，而且並無理由相信 貴公司、投資者、彼等各自之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任何資料乃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之資料或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從未參與涉及交易事項條款之磋商。發出本函件乃僅作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之用，以供彼等就投資協議、配

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作出考慮，而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除吾等就是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有任何安排而吾等將會因此自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取任何利益。

III.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提供汽車基礎保養、精洗美容、快修快保、鈑金噴漆與百貨配件銷售服務。貴集團擁有近90家直營服務據點及創新的營運模式，現時控制著大中華地區最大的獨立連鎖服務網絡(「零售業務」)。另外，貴集團在上海及山東擁有兩個主要生產基地，開發及生產多款環保汽車配件產品，包括汽車急救電源、備用外接電池、車用電源轉換器、車用冷暖器、HID工作燈具與車用電綫電纜等，亦於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分銷該等產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作為 貴集團製造及批發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現時擁有16間批發店鋪，遍佈中國重點一線省市，包括浙江、江蘇、湖北、江西、安徽、北京、遼寧及黑龍江，批發客戶包括大型4S店、小型獨立連鎖店及其他街邊店。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貴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代初期由其中兩位執行董事洪先生和Douglas Fresco先生，以及一位前執行董事Norman Matthew先生所創立。彼等對美國及歐洲汽車售後市場的汽車配件產品貿易具相當經驗。認識到汽車售後市場業務的潛力和中國的低生產成本後，彼等決定於中國興建汽車配件製造中心。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二月於聯交所上市後，貴集團從汽車配件製造商轉型為大中華地區最主要的汽車售後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貴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90,000,000份的台灣存託憑證，代表90,000,000股股份。

歷年來，貴集團於核心業務部分錄得自然增長，亦透過一連串於大中華地區的收購行動提高服務能力，加強地域覆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在發展零售業務方面達成了以下的里程碑：

- (i) 收購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永隆行」)餘下的49%股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收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的51%股權，預期能鞏固貴集團在中國汽車售後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擴大營運規模；
- (iii) 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於台灣收購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艾普汽車」)的100%股權，為貴集團取得高端專業汽車精洗美容業務的專長與獨家的化學品專利；
- (iv) 完成上海所有一站式門店及台灣4家選定門店的門店動線及佈局整改；
- (v) 完成上海、深圳及台灣門店的資訊系統升級；
- (vi) 引入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為中國戰略夥伴。此結盟預期能縮短「新焦點」品牌的建立時間，亦容許雙方共享資源；及
- (vii)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於中國開設13間門店。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聘用新任管理團隊後，製造及批發業務的表現進步飛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貴公司宣布製造及批發業務與全球領先輪胎製造商米其林訂立合作協議，貴集團成為米其林在中國的授權製造及分銷夥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四月，貴集團於五大主要零售業務所在地區(上海、深圳、台灣、北京及長春)單店每日平均可為近10,000名客戶提供服務。

2. 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

2.1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二年之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每股盈利除外)						
總收益	707.4	642.3	1,076.8	1,493.1	1,397.9	18.6%
按年比%		(9.2%)	67.6%	38.7%	(6.4%)	
毛利	165.6	184.6	304.2	406.5	394.2	24.2%
毛利率%	23.4%	28.7%	28.3%	27.2%	28.2%	
按年比%		11.5%	64.8%	33.6%	(3.0%)	
純利	12.8	17.1	47.6	60.5	(357.9)	不適用
純利率%	1.8%	2.7%	4.4%	4.1%	(25.6%)	
按年比%		33.6%	178.4%	27.1%	不適用	
攤薄每股盈利						
(人民幣仙)	1.54	2.43	6.12	4.86	(47.40)	不適用
按年比%		57.8%	151.9%	(20.6%)	不適用	

附註：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按年比=按年變動及不適用=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7,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7,900,000元，故該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6%。帶動收益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貴公司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及過去五年多項併購交易導致的銷售額上升。由於全球經濟放慢，影響中國近期經濟發展，再加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製造及批發業務更換管理層導致訂單流失，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3,100,000元下降約6.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7,900,000元。

與 貴集團收益增長相符，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4,200,000元，故該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2%。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相對穩定，介乎約23.4%至28.7%。

貴集團的純利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穩定增長，而 貴集團於該期間錄得約67.7%的複合年增長率。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錄得約人民幣357,900,000元的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公司就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歐特隆」)、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新天成」)、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及新焦點(成都)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產生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亦主要就浙江歐特隆及遼寧新天成(兩者均從事 貴集團製造及批發業務的批發活動)產生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3,300,000元。此外，在二零一二年，浙江歐特隆和遼寧新天成亦分別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700,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以上所述減值虧損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前收購並從事批發活動的附屬公司表現未及 貴公司原先預期，而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中國經濟放緩所致。因此，貴公司決定透過撤銷一部分該等實體之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產生一次性重組費用。該等撤銷後，貴集團將繼續整合業務、集中管理購入實體，以精簡 貴集團營運架構及物流系統，加強建立 貴集團的品牌。

此外，吾等注意到，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4.4%及71.9%，該等開支源自 貴集團整合近年收購實體業務的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 貴集團品牌重塑和重組連鎖店的額外開支。同時，貴集團已透過清算多餘存貨以降低存貨水平。上述各項亦導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狀況。

2.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等值物	95.7	85.6	83.0	326.8	133.7	8.7%
流動資產	363.3	365.7	647.5	982.1	788.3	21.4%
流動負債	247.1	208.1	609.0	602.6	878.7	37.3%
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	116.2	157.6	38.5	379.5	(90.4)	不適用
總資產	617.8	687.0	1,354.2	1,903.8	1,694.1	28.7%
總負債	331.5	242.2	687.6	1,028.2	1,168.4	37.0%
資產淨值	286.3	444.8	666.6	875.6	525.7	16.4%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252.8	394.3	482.8	617.7	284.4	3.0%
非控制權益	33.5	50.5	183.8	257.9	241.3	63.8%
流動比率	1.47	1.76	1.06	1.63	0.90	
速動比率	0.70	0.79	0.34	0.93	0.37	
資產負債比率*	71%	11%	55%	82%	208%	

*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5,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4%。

然而，務請注意，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營運資金狀況惡化可見於(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約人民幣326,800,000元大幅下跌至約人民幣133,700,000元；(ii)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0；及(iii)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3下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7。

為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自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年初加入 貴公司以來，由張先生帶領的 貴集團新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清算多餘存貨，並在與供應商磋商更佳交易條款的同時，收緊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和應收貿易賬款下跌約人民幣16,600,000元和人民幣37,200,000元，而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結餘增加約人民幣25,800,000元。然而，以周轉日數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和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110.2日及55.5日，分別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5日及43.5日，惟 貴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5日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8日。此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緊縮。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新管理層努力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零年起有所增加，此乃由於 貴集團過往為撥支併購收購活動產生重大債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債務責任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未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199,400,000元，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人民幣債券」）。吾等亦注意到，誠如下文「7.2 STIC修訂契據、配售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分節所解釋， 貴集團就提早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結欠STIC實體額外負債。因此， 貴集團必須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補足所有短期負債，使其業務營運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2.3 現金流量狀況變動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5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0,000元。然而，由於二零一二年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的代價約人民幣79,200,000元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17,000,000元， 貴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發行人民幣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442,000,000元，由二零一二年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00元所抵銷，令 貴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338,700,000元進一步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600,000元。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800,000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700,000元。

2.4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資本及其他承擔約人民幣46,600,000元及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67,000,000元。資本及其他承擔與樓宇建築及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經營租賃承擔指與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償還最低承擔。

2.5 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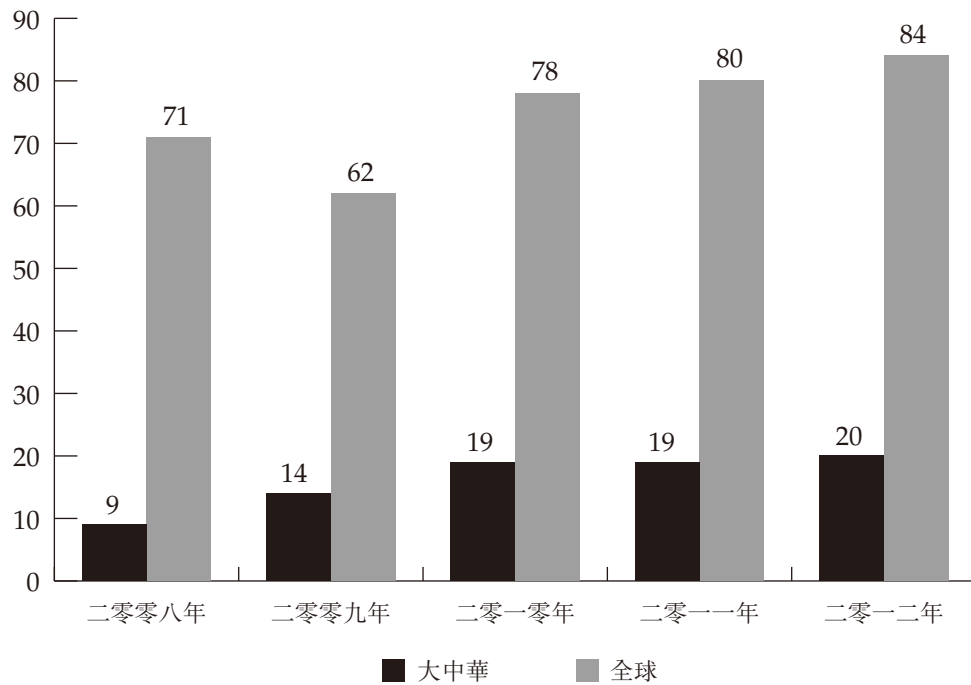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出具真實而公平的意見。然而，在並無作出保留審核意見的情況下， 貴集團核數師在意見中強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57,86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較流動資產高出約人民幣80,420,000元及人民幣97,800,000元。該等情況指出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3.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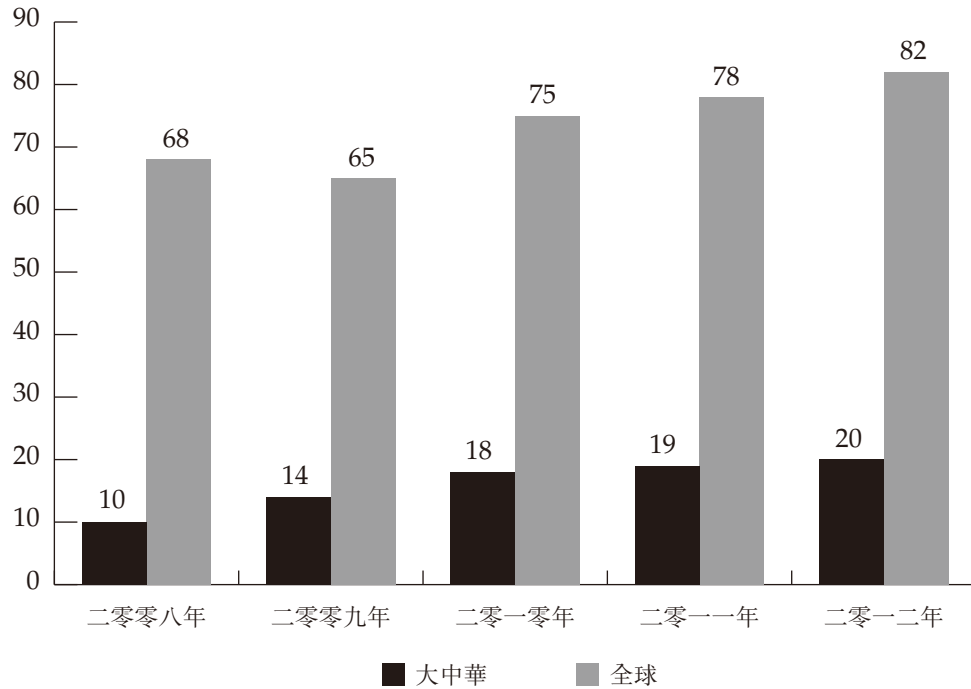
3.1 中國汽車行業

近年來，中國汽車行業大幅增長，表現優於全球汽車業。下圖載列有關全球汽車產量及銷量的統計數字：

大中華及全球生產的所有類別汽車數目(概約百萬台)



大中華及全球出售的所有類別汽車數目(概約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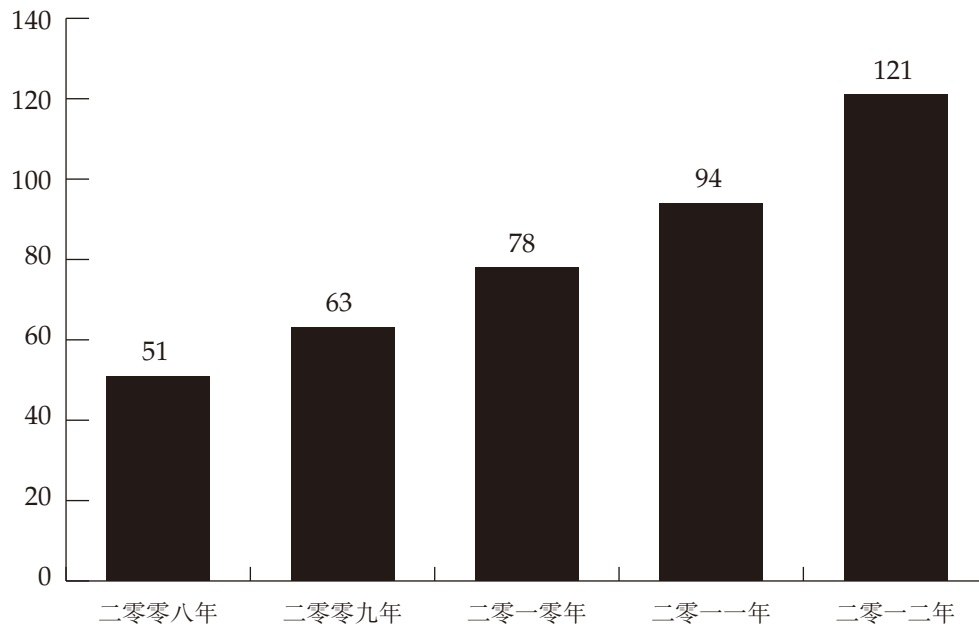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OICA)

誠如上圖所示，過往五年，中國及台灣(「大中華」)所有類別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9%及19.6%增長，而全球所有類別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僅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4.5%及4.7%。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預期中國新汽車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前將達到25,000,000台。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民用汽車擁有量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4.1%穩定增長。下文載列有關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中國民用汽車擁有量的統計數字：

中國民用汽車擁有量(概約百萬台)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中國統計年鑒2012》及《中華人民共和國2012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中國二零一零年的汽車擁有量滲透率極低，僅為58/1,000人。與日本及美國等已發展市場的較高滲透率分別591/1,000人及797/1,000人成對比。中國與其他已發展市場的滲透率差距預期將會因(其中包括)中國近年日漸上升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而收窄。

3.2 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在美國等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大型連鎖店一般壟斷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而於台灣、日本及韓國等亞太國家，市場份額則大致由連鎖店、4S店及獨立店舖平均分佔。在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則絕大多數由4S店及獨立的小型街邊店分佔。連鎖店目前僅佔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的約10%市場份額。因此，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隨著一站式連鎖店的品牌認知度日漸提升，此為貴集團於大中華汽車售後服務市場取得多於獨立商店的市場份額的寶貴機會。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隨著中國汽車擁有量預期將於未來十年以雙位數字增長，及平均車齡由現時的3.5年增至全球行業慣例的8至10年，貴公司預期，大中華的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保持非常樂觀，惟仍相對較為分散，存在許多潛在整合的機會。隨著車齡增加，汽車擁有人傾向產生更多的汽車維修及保養開支。因此，中國客車車齡增加預期將會令汽車售後服務市場進一步增長，為貴集團更加迅速擴展其於中國的汽車售後服務業務的良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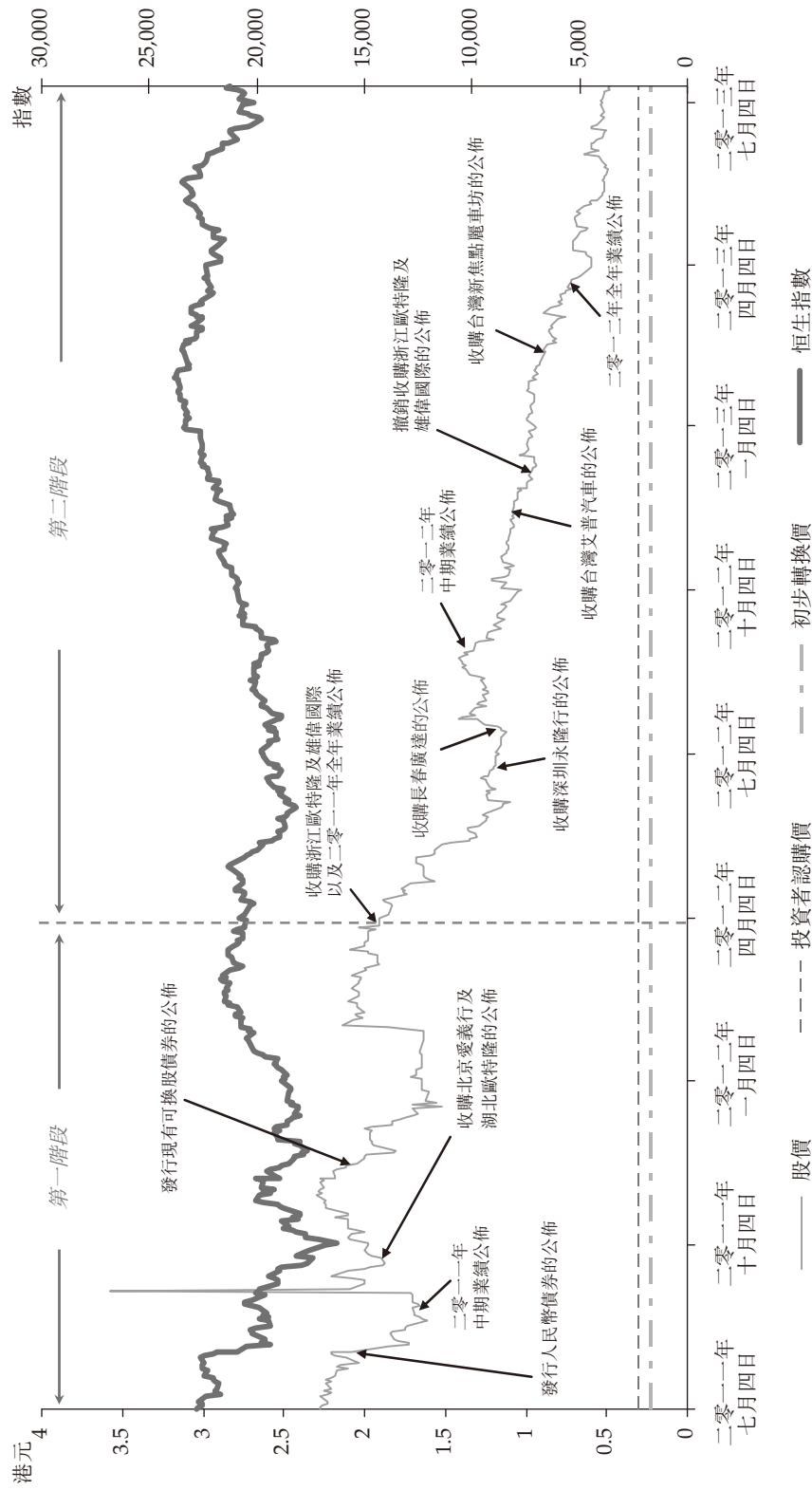
基於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及對貴公司年報的審閱，就貴集團日後的主要業務策略而言，貴集團計劃以同一品牌、同一管理層及同一中央系統成為領先的全面綜合汽車服務連鎖公司，並透過於大中華加入更多有關零售業務的汽車服務零售中心擴展其汽車售後服務市場業務。為進一步加強製造及批發業務，貴集團將會提高其強勁的產品研發能力，鞏固貴集團於中國的地區銷售渠道及份額，並開拓源自中央採購的新協同效益。

4.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及流動性

4.1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投資者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的相互關係：

回顧期間的股價與恒生指數表現



資源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雄偉國際指雄偉國際有限公司及台灣新焦點麗車坊指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

如自上文「2. 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分節所知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理想，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顯著惡化。因此，吾等選擇相對較長的回顧期間(涵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刊發前後期間)，以評估(其中包括)貴集團近期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與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的關係。

誠如上圖所示，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低於恒生指數。其於回顧期間錄得較大跌幅約79.1%，恒生指數同期的跌幅則較少，約為6.4%。

吾等將回顧期間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由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開始起至緊接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前的交易日止。第二階段則為餘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倘吾等忽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不尋常股價變動(股價由前一個交易日的每股1.72港元急升至當日的每股3.58港元，並隨即跌至下一個交易日的每股2.09港元)，股價於回顧期間第一階段在介乎每股1.52港元至2.3港元之間波動。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不尋常股價變動公佈，知會股東正在磋商中的潛在收購事項。在回顧期間第一階段，貴公司進行了兩項收購，以提高對其於北京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擴展其於中國汽車供應及服務業務市場的覆蓋及市場份額。貴公司亦進行了集資活動，包括發行人民幣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以支持貴集團業務增長。第一階段的股價變動大致與恒生指數一致。

然而，回顧期間第二階段的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有所分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貴公司訂立兩份協議，以收購中國上海的一幅土地成立貴集團的總部及購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歐特隆的額外股權，惟其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撤銷，並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在回顧期間第二階段，貴公司亦作出多項收購事項，以增加市場份額及提升貴集團整體表現。然而，正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如理想的業績所反映，收購事項的協同效益尚未實現。上圖可見，股價於第二階段呈下滑趨勢，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每股1.91港元大幅下跌約75.1%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0.475港元，而恒生指數於該期間則錄得較小的增幅約3.6%。此導致回顧期間第二階段股價與恒生指數之間越來越大的差距。

誠如上圖所示，投資者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均低於整段回顧期間的股價。有關吾等對投資者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的分析，請參閱下文「7.1.3 投資者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分節。

4.2 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回顧期間每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百分比概要：

期間	平均每日成交量 (概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數 (概約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股份 成交量佔已發行 股份加權平均數 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七月	55,669	576,582,652	0.01%
二零一一年八月	173,560	583,476,878	0.03%
二零一一年九月	375,512	582,156,878	0.06%
二零一一年十月	326,001	578,776,878	0.0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08,841	576,716,878	0.0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96,422	576,716,878	0.02%
二零一二年一月	30,105	576,658,878	0.01%
二零一二年二月	101,064	576,600,878	0.02%
二零一二年三月	39,172	576,112,878	0.01%
二零一二年四月	214,278	574,350,878	0.04%
二零一二年五月	53,830	573,076,878	0.01%
二零一二年六月	111,654	573,076,878	0.02%
二零一二年七月	226,462	573,076,878	0.04%
二零一二年八月	269,118	573,076,878	0.05%
二零一二年九月	53,318	573,076,878	0.01%
二零一二年十月	64,748	582,189,912	0.0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118,810	591,302,946	0.0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75,045	591,302,946	0.03%
二零一三年一月	171,057	591,302,946	0.03%
二零一三年二月	178,320	591,302,946	0.03%
二零一三年三月	163,980	606,177,818	0.03%
二零一三年四月	267,033	621,052,690	0.04%
二零一三年五月	368,623	622,737,378	0.06%
二零一三年六月	730,007	624,422,066	0.12%

資源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刊發有關交易事項的公佈時導致股份成交量增加外)，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每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0.06%。因此，回顧期間的股份流通性非常低。

5. 投資協議的背景資料及原因

由於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初加盟 貴集團，由張先生領導的 貴集團新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零售業務及製造及批發業務的表現，矢志成為大中華地區領先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供應商。鑑於上文「3. 行業概覽」分節所討論的大中華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的有利前景，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業務將有更多的潛在整合及擴展機會。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目標與一名有相同見解及願景的策略投資者合夥，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的增長資本，以透過自然增長及選定的收購事項，把握擴大其連鎖汽車售後服務網絡的機會。

然而，誠如上文「2. 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虧損約人民幣357,900,000元，乃主要由於與 貴集團近年進行的一連串併購有關的重大商譽及無形資產撇銷所致。此外，為數約人民幣199,400,000元的人民幣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到期，加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33,700,000元， 貴集團其中一項須即時解決的重大問題為重續或再融資人民幣債券。

就此而言，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 貴公司磋商重續或再融資人民幣債券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透過新造資本重新資本化其資產負債表及改善其現金狀況的進度。為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取得足夠的資金進行其業務計劃， 貴公司已與多名潛在獨立投資者進行秘密商討，惟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其決定與投資者進行下文「6. 其他融資方法」分節所討論的進一步磋商。 貴集團將可透過引入投資者及訂立投資協議：(i)改善其短期資金流動狀況及重新資本化其資產負債表；(ii)允許管理層專注於實行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拓展策略；(iii)於擴充及進行其業務計劃時利用投資者在中國

的信譽；(iv)即時取得投資者在中國的網絡及當地知識；(v)進一步改善 貴公司的管理及企業管治架構；及(vi)確保其擁有所需資金於可預見的將來進行其業務計劃(例如潛在收購、開設新門店)及進一步釋放已達成里程碑的潛力。

有關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原因及裨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6. 其他融資方法

為應付上文「5.投資協議的背景資料及原因」分節所述的事項，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融資方法。

在債務融資方面，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由於 貴公司核數師已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發表持續經營意見，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偏高，在並無任何明確跡象顯示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狀況出現明顯改善的情況下，一般而言，銀行及債權人均不願意向 貴集團提供新融資。

在股權融資方面，吾等理解， 貴公司已考慮供股(其可給予全體股東按比例參與認購 貴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的機會)以及股份配售。然而，經考慮近期股份未如理想的價格表現及較低的成交量(如上文「4.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及流通性」分節所示)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如理想的全年業績(如上文「2. 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分節所示)，與債務融資的情況相若，在並無任何明確跡象顯示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狀況出現明顯改善的情況下，根據 貴公司向銀行及證券行作出的初步查詢，其不大可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以提供足夠的股權融資，改善財務狀況。

貴公司亦與多名獨立投資者討論有關自該等投資者籌措新權益資本的可能性。然而，經與該等投資者進行多次盡職審查及條款磋商後，鑑於投資者的信譽、業務網絡及當地知識，以及建議交易事項的條款， 貴公司最終選定投資者為其戰略夥伴。根據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經吾等審閱

的意向條款，吾等注意到，除上文討論的投資者策略價值外，貴公司在決定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已考慮(其中包括)投資金額、工具種類(新股或可換股工具)、潛在投資者將予收購的股權百分比、表現目標規定、可換股工具的期限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處理。

7. 交易事項

7.1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貴公司同意發行及投資者同意認購：

- (i) 1,262,564,333股新投資者認購股份，代價為48,685,000美元，投資者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並將以美元結算；及
- (ii) 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並將以美元結算。

有關投資協議先決條件、終止投資協議、調整投資者認購股份數目、貴公司及投資者各自的承諾、契諾及彌償保證以及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作為投資協議的其中一項主要條件，貴公司須悉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貴公司擬以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為此等贖回提供資金。除就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而言外，投資者規定管理層認購事項為投資協議的條件，以表現張先生的承擔。有關其他詳情(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下文「7.2 STIC修訂契據、配售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分節。

1,262,564,333股投資者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2%；及(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約42.8%。

投資協議將於完成日完成。預期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將大致與投資協議同時完成，而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會在之前完成，以為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提供資金，投資協議則於其後完成。

7.1.1 管理層禁售承諾

張先生將承諾，根據其與 貴公司的董事服務協議，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在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由其或其聯繫人士於投資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可能允許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以作為張先生或相關聯繫人士獲提供貸款保證的質押或押記除外（「管理層禁售承諾」），但管理層禁售承諾項下的限制將於董事會函件所述的情況下不再具有效力。

配售及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有權提名 貴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財務總監。作為投資協議條款的一部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加入 貴集團的張先生須向投資者提供管理層禁售承諾，確保其將與投資者指定的未來董事會及新財務總監全面合作，在未來三年推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張先生本身）整體最佳利益的業務政策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7.1.2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發行轉換股份

投資者將獲發行本金總額48,685,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並將以美元結算的代價。可換股債券倘之前未獲贖回、購買、註銷或轉換，將僅會於到期日（即自發行日期起計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由 貴公司按相當於其本金額，另加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每個週年每年以年利率5厘複合計算的溢價贖回。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2328港元的初步轉換價，1,627,015,893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0.6%；(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約55.2%；及(i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擴大(但於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的已發行股本約35.6%。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7.1.3 投資者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認購價設定為0.30港元。此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36.8%；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41.2%；
- (i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60港元折讓約46.4%；及
- (iv) 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公佈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每股股份0.575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24,422,06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7.8%。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設定為0.2328港元。此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51.0%；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54.4%；
- (i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60港元折讓約58.4%；及
- (iv) 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公佈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每股股份0.575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24,422,06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9.5%。

投資者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的最近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而釐定。

初步轉換價每股0.2328港元較投資者認購價、配售價及管理層認購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22.4%。初步轉換價乃經 貴公司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投資者的戰略價值；(ii)在投資者將以代價48,685,000美元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佔投資協議項下總投資金額的50%，超出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的前提下，投資者願意承擔的股權風險金額；及(iii)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其中，投資者據此無權獲得任何票息付款及任何表現目標。

基於交易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數目，投資者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的加權平均數約為每股0.2622港元，此乃：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44.8%；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48.6%；
- (i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60港元折讓約53.2%；及
- (iv) 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公佈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每股股份0.575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24,422,066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4.4%。

儘管投資者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以及其加權平均價格較股份的報價／平均收市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相當大幅折讓，惟經考慮：

- (i) 貴集團須償還短期內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到期的人民幣債券的即時財務責任，及其在並無簽立STIC修訂契據的情況下有關提早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結欠STIC實體的重大債務；
- (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轉差；
- (iii) 股份近年未如理想的表現及較低的流通性；
- (iv) 誠如本函件上文「6.其他融資方法」分節所討論，貴公司未能透過其他融資方法籌措新資金以和平解決貴集團的財政困難；

- (v) 貴公司在最終決定訂立投資協議前，曾與其他潛在獨立投資者進行磋商；及
- (vi) 初步轉換價低於投資者認購價，反映(a) 貴公司更確定將擁有管理層認購事項、配售及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惟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前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8%的權益之投資者參與 貴公司股權的程度；及(b)投資者事實上無權享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包括 貴公司之前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其他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票息付款及表現目標，

吾等認為投資者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投資者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應視乎 貴集團特定情況，並參考 貴集團的最近期財務狀況，即因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800,000元大幅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700,000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虧損人民幣357,9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0,400,000元，而作出評估。因此，吾等認為，就投資協議而言，將投資者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直接與股份歷史價格進行比較及以汽車相關行業中的其他上市公司的現行價格作為該等價格的參考並不恰當。

7.1.4 投資協議的所得款項用途

在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籌得的淨額款項約9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719,600,000港元)中，(i)約5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441,90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收購或開設新店擴展 貴集團連鎖汽車服務網絡；(ii)約16,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6,000,000港元)將用作改善 貴集團的資訊科技及營運基建；及(iii)餘額約1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1,700,000港元)將用作清償應付非股東第三方的貸款及應付款項。

吾等自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中注意到，貴集團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大部分與未來三年內於大中華地區開設新一站式服務、精洗美容及快修快保店及翻新 貴集團現有店舖有關。就現有貸款及應付非股東第三方的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短期部分約為人民幣448,700,000元，包括(i)人民幣債券約人民幣199,400,000元；及(ii)已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49,300,000元(「已抵押貸款」)。貴公司目前擬以上述投資協議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人民幣債券。在投資協議完成及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狀況改善的規限下，貴公司亦將考慮再融資人民幣債券。就已抵押貸款而言，由於大部分貸款由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其過往經驗，貴公司認為，其將可重續已抵押貸款(而有關重續預期於完成投資協議後更為容易)。

鑑於上述及經考慮投資協議並無載列限制投資協議所得款項用途的條文，及根據 貴公司編製的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貴公司已確認，投資協議完成後，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營運需要，吾等認為，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再融資 貴集團貸款還款的目前計劃誠屬公平合理。

7.1.5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投資者為由CDH Management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而CDH Management為國際另類資產基金管理人，專注投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房地產、夾層基金和公開資本市場。「CDH Investments」旗下的資金集團(包括投資者及CDH Management)具有作為國際及本地國際投資者的客戶，包括主權財富基金、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國際退休金、捐贈、家族辦公室及組合基金。CDH Investments於香港、北京、上海、新加坡、深圳及雅加達設有辦事處，擁有超過70位投資及其他專業人士。二零一二年，CDH Investments於福布斯中文版雜誌的「最佳中國私募基金投資機構」排行榜中榮登榜首。

根據董事會函件，投資者擬定，貴集團將會繼續其現有業務(包括零售業務及製造及批發業務)。投資者將會繼續發展及加強貴集團的核心業務。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投資者無意於貴集團實施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及現有僱員)。憑藉投資者於中國的信譽及董事會加入新董事，投資者有信心，長遠而言，貴集團將會成為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行業的佼佼者之一。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投資者將獲授予管治權及知情權，其中包括提名四名人士獲委任及留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提名三名人士委任及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任一名由投資者提名的董事，並持續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任何其他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提名一名人士出任及留任貴公司財務總監，並有權於股東就每個財政年度獲提供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貴集團經審核賬目的同時接獲有關資料、貴集團每月管理賬目以及貴公司持有的任何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投資者合理要求獲妥為告知及有關貴集團業務及事務，以保障其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益。

吾等認為，上述管治權及知情權一方面允許投資者密切監察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另一方面允許投資者為貴集團貢獻其業務經驗及資源，以創造戰略價值及確保其於貴公司的利益與貴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

吾等注意到，儘管投資者有權提名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其他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獲委任及留任為董事，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股東(而非投資者)罷免該等董事將不會構成觸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的違約事項。此外，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投資者有權提名他人獲委任及留任董事(須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不會限制或防止股東根據貴公司細則罷免該等董事。

吾等向 貴集團管理層理解，其中一名新董事將負責為 貴集團物色合適的併購目標。鑑於中國汽車售後服務業的增長潛力，投資者相信 貴集團會受惠於其於中國的現有業務網絡及資源。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獲投資者認可為大中華地區內富經驗的領先業者，可作為整合其他汽車售後服務業者的良好平台。 貴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擬攜手建立汽車售後服務業的全球領先業者。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乃在 貴公司及投資者的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

- (i) 貴公司核數師已強調 貴集團目前的財政狀況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而 貴集團有即時需要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 (ii) 貴公司將不會有足夠的內部財務資源應付其即時財務責任，尤其是人民幣債券；
- (iii) 貴公司於決定訂立投資協議前已考慮多項其他融資方法，惟任何其他融資方法涉及股權或債務，在並無任何明確跡象顯示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狀況出現明顯改善的情況下，將並不可行；及
- (iv) 誠如上文「7.1.5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分節所示，預期 貴集團將受惠於CDH Investments的往績記錄、業務網絡及市場認知度，

加上吾等認為 在貴集團及交易事項的情況下，投資者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2 STIC修訂契據、配售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

7.2.1 STIC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貴公司發行總額38,201,001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予STIC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轉換。

誠如上文所討論，由於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偏高，以及核數師的持續經營意見，貴公司將不可能單獨取得債務融資。因此，貴公司將透過股權融資籌措新資本，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貴公司的初步評估，倘貴公司須籌措其所需的新資本以滿足人民幣債券持有人指明的要求，有關股本發行很可能超出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將觸發違約事項，據此，STIC實體可能要求按本金額加內部回報率20%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假設有關違約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其將會導致約50,000,000美元之提早贖回金額。

鑑於上文所述，作為完成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投資者規定貴公司必須悉數贖回及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STIC實體訂立STIC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修訂，以使貴公司有權於配售完成後悉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總贖回金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200,000港元)，佔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104.7%。

吾等已審閱STIC修訂契據，並注意到貴公司同意並向投資者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於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悉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並將管理層認購事項及配售的所得款項撥支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的付款，及貴公司就此產生或將予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其中一項條款為 貴公司每股基本盈利(不計及每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影響)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止期間須達到每年平均增長率百分之三十二的百分之九十五，倘未能達成此項條款，則其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一五年到期時將有責任作出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4%的固定現金付款。根據STIC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將有權以40,000,000美元全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因此，當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或投資者認購事項引致違約事件時，貴公司將不再受限於固定付款或20%的應付內部回報率。

貴公司擬透過(i)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及(ii)張先生或其指定聯繫人士(張先生的配偶王靜薇女士或由王靜薇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撥付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

除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以(其中包括)進行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其中，貴公司已考慮供股。然而，基於上文「6.其他融資方法」分節所述的因素，以及包括與人民幣債券到期日相關的時間限制等其他因素，貴公司認為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為更佳的替代選擇。

7.2.2 配售

在訂立投資協議及STIC修訂契據的同時，貴公司將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及與張先生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主要目的為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原因為投資者已表明，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得用於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盡力認購最多1,060,673,334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須待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目前計劃根據其就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所需資金調整配售項下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而根據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1,060,673,334股股份。假設管理層認購事項悉數完成， 貴公司目前預期配售項下將配售1,008,806,667股配售股份。

該1,008,806,66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6%；及(ii) 貴公司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4.2%(惟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與投資者認購價和管理層認購價相同，並經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配售項下將配售1,008,806,667股配售股份，估計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6,6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STIC修訂契據修訂)進行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配售為 貴公司就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籌措資金的良機，並可同時擴闊 貴公司的股東基礎。

7.2.3 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士(張先生的配偶王靜薇女士或由王靜薇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按管理層認購價每股0.30港元認購51,866,667股新管理層認購股份。

該51,866,667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及(ii)於完成日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8% (惟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前)。

管理層認購價為每股0.30港元，與投資者認購價及配售價相同，並經 貴公司及張先生公平磋商釐定。

估計自管理層認購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進行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

董事認為，張先生作出管理層認購事項乃為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籌措資金的良機，並向投資者展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承擔。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管理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特別交易。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投資協議完成後，預期投資者(金融投資者)並不會積極參與 貴公司的日常運作，而將依賴由張先生領導的高級資深管理層來處理 貴集團業務的營運。就此，管理層認購事項為投資者對 貴公司建議投資的一部分，而如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安排未能落實，投資者或不會對 貴公司繼續進行投資。因此，在投資協議完成後，張先生仍然在財務上牽涉 貴集團營運是攸關重要的。就此，投資者已要求張先生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作為訂立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以展示其承擔。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 貴公司。張先生具有納斯達克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政總裁之豐富工作經驗。加入 貴公司以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協同他人共同創立樂拍有限公司，於5年內領導其成為中國的領先電視購物公司，並提高

其營業額至150,000,000美元。投資者相信張先生對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維持管理持續性及 貴公司穩定擔當重要角色。因此，作為投資的條件，投資者要求訂立管理層認購事項，就此，張先生將對 貴公司投資額外資本，以顯示彼對 貴公司的堅定承擔。

吾等認為股權持股量帶來的風險以及獎勵適用於管理層認購事項，這是由於張先生如其他股東一樣，承擔與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股價上升或下降有關的風險，而彼亦可能因此等價格波動而獲益或承受損失。事實上，與其他股東不同，張先生須根據投資協議額外作出管理層禁售承諾，據此，張先生自發行日期起為期三年，不論該期間股份價格波動或成交情況，均不得出售其股權(除於董事會函件披露之情況下提早解除外)。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已符合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

考慮到導致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情況及以上原因，吾等認為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管理層認購價(與投資者認購價相同)以及特別交易(管理層認購事項)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3 管理層激勵計劃以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

為於 貴集團持續發展期間激勵 貴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 貴公司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據此， 貴公司可能將涉及最多合共508,297,292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授予 貴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張先生及洪女士。該等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ii)於完成日完成後(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任何轉換權及管理層購股權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及(iii)於投資協議、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0%。

管理層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董事會函件中作出披露。

管理層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貴公司將自管理層購股權建議承授人收取約175,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激勵計劃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屬 貴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條，授出管理層購股權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須待投資協議、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其後發生。

在完成投資協議後，投資者，即財務投資者，及 貴公司將倚重高級管理層來營運 貴集團業務。待交易完成後，除提名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及指定個別人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財務總監外，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將允許投資者確保 貴公司能吸引及挽留人才，於交易完成後獲委任成為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員。

建議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根據計劃向張先生及洪女士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亦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將須待取得證監會執行人員的同意、吾等認為管理層激勵計劃條款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張先生及洪女士作為管理層購股權其中兩位建議承授人，以及洪先生作為洪女士之胞兄，將(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7.3.1 有關承授人的資料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管理層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包括張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承授人(包括洪女士)，即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若干成員。在508,297,292份管理層購股權中，計劃建議(i)將涉及152,489,188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授予張先生，佔全部管理層購股權約30.0%及於管理層認購事項、配售、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佔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0%；及(ii)涉及最多355,808,104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將授予其他管理層承授人(當中有關50,829,729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將授予洪女士)，

佔全部管理層購股權約70.0%及於管理層認購事項、配售、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及管理層購股權獲行使，佔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7.0%。

其中一名其他管理層承授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洪女士，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83,145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除張先生及洪女士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承授人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ii)董事會概無其他現有或未來成員(直至及包括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管理層表現目標之時)將為管理層購股權的承授人；及(iii)概無其他承授人將於授出之時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現時建議獲授予管理層購股權之承授人名單。正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的管理層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包括張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承授人(包括洪女士)。董事會按過往的表現以及對 貴集團過往及潛在作出的貢獻挑選的其他管理層承授人(其擔任 貴集團專業或管理層以上的階層或職責)為 貴集團現任或未來高級管理層。吾等認為 貴公司以上文載述之挑選準則向承授人授予管理層購股權為恰當之舉。吾等亦認為，管理層激勵計劃提供機制，使張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承授人(包括洪女士)就彼等對 貴集團之貢獻及因應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表現獲得獎勵。

貴公司確認，除管理層購股權外，張先生無權獲得任何激勵，惟倘能達成年度預算而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除外。此外，鑑於張先生的經驗及專長、對 貴集團過往的貢獻及其於推動 貴集團的改革及持續增長擔任重要角色，吾等認為，向張先生授出30%管理層購股權屬合理，任何其後產生的經濟利益最終與 貴集團日後的表現有關(見下文詳述)。

7.3.2 管理層購股權授出及歸屬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所有管理層購股權將分兩批授出。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包括於完成日將按下列方式授出的不多於254,148,646股的管理層購股權(相等於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管理層購股權的50%)：

- (i) 向張先生授出76,244,594股股份，相等於張先生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可享有152,489,188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的50%；
- (ii) 向洪女士授出25,414,864股股份，相等於洪女士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可享有50,829,729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的約50%；及
- (iii) 向貴公司的其他現有高級管理層授出最多152,489,188股股份，相等於其他管理層承授人(洪女士除外)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可享有最多304,978,375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的約50%。

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包括於完成日尚未授出的餘下管理層購股權，其不構成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並將於完成日後12個月按下列方式授出：

- (i) 向張先生授出尚未向其授出的餘下76,244,594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
- (ii) 向洪女士授出尚未向其授出的25,414,865股股份的餘下管理層購股權；及
- (iii) 於授出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日期，向貴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授出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尚未授出的餘下管理層購股權。

建議向張先生及洪女士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包括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及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向其他管理層承授人(洪女士除外)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包括第一批管理層購

股權及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須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緊接授出時間(即完成日或完成日後的12個月)前批准方可作實。

就全部管理層購股權之歸屬，

- (i) 三分之一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歸屬：(a)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或(b)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
- (ii) 三分之一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歸屬：(a)授出日期後十八個月；或(b)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將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歸屬：(a)授出日期後三十個月；或(b)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

惟前提是，向其他管理層承授人授出的管理層購股權亦應待董事會根據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批准及達致董事會按有關個別承授人的職責及責任的主要表現指標不時釐定不同的表現目標，例如 貴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地區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表現(「管理層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張先生將獲授之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期，與授予其他管理層承授人之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致。所有管理層購股權將在上述授出日期後的2.5年內分三期歸屬，旨在確保承授人獲鼓勵在未來一段時間內對 貴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日期亦與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相連，有助釐定是否已達成相關的管理層表現目標。

7.3.3 管理層表現目標

目前擬定，不同的其他管理層承授人將有不同的管理層表現目標。授予張先生的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不須受任何管理層表現目標所限。

管理層激勵計劃，包括管理層購股權的授出及歸屬，乃按投資者的要求而提出，並考慮到張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而成功的行政人員，因此，激勵張先生並令其利益與股東一致非常重要。鑑於張先生作為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故其計劃將根據其對 貴集團整體表現及業務策略的瞭解，參與釐定管理層表現目標，因此，管理層表現目標應僅適用於其他管理層承授人。就此而言，吾等明白到，經考慮張先生於制定及實施 貴集團的整體未來策略計劃方面的主要角色，投資者認為張先生的表現不應以各相關財政年度的特定短期管理層表現目標進行評估，而應與 貴集團於一個涵蓋管理層購股權歸屬期的較長時間範圍內的整體財務表現以及 貴集團在張先生的領導下實施策略計劃的成效掛鉤。有關表現繼而將反映於股份市值中，而投資者已規定 貴公司(除透過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禁售承諾規定張先生表現其對 貴集團日後成功的承擔外)將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及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期等有關條款納入管理層激勵計劃，以確保實現目標。

此外，吾等獲告知，投資者認為其他管理層承授人與張先生不同，彼等的表現未必與股份市值直接相關，原因是彼等的大部分職責均反映於地區或職能層面。因此，其他管理層承授人須視乎更具體的管理層表現目標而定，此乃由於彼等於歸屬期內的貢獻將更有可能關乎及以(其中包括)與(例如)地區業務發展有關的經營性指標計量，即以地區內新開店鋪數目和個別店鋪的盈利能力和經營表現，以及實施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效益計算。

因此，吾等同意其他管理層承授人應受管理層表現目標所限，而張先生的表現應按 貴集團於管理層購股權歸屬期內的整體表現進行評估，而 貴集團於管理層購股權歸屬期內的整體表現長期而言將反映於股價中。就此而言，正如管理層認購事項，吾等認為與所持股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適用於向張先生授予管理層購股權，而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已獲遵守。

由於洪女士將於完成後繼續擔任 貴集團批發業務的營運總監，為 貴集團服務，吾等了解彼將須達致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批發業務的財務及營運表現的若干管理層表現目標。洪女士的實際管理層表現目標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釐定及批准。此外，將授予洪女士涉及50,829,729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僅相當於管理層認購事項、配售、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及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0%。鑑於上述及經考慮洪女士的經驗、職位及職責以及彼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潛在貢獻，吾等認為授予洪女士合共50,829,729股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誠屬公平合理。

吾等了解管理層表現目標的詳情將由高級管理層的當時成員(包括張先生以其作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的身份)經參考上述所載標準並根據下文所述的批准程序釐定。然而，張先生已於並將於所有就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和建議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決議案(包括批准管理層表現目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激勵計劃及其項下將予授出的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包括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經 貴公司與投資者於完成投資協議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定，作為向高級管理層就彼等持續為 貴集團服務及作出貢獻而提供激勵的方式。管理層激勵計劃及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包括歸屬期及管理層表現目標將於股東批准管理層激勵計劃後(就管理層表現目標而言，則於向個別承授人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前)，提呈薪酬委員會批准及董事會作出最終批准。根據此基準，吾等認為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先生)釐定管理層表現目標誠屬公平合理。

7.3.4 行使價

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及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港元及每股股份0.39港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兩批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價乃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投資者認購價、管理層認購價及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達致，並進一步計及其他因素，包括：(i)管理層購股權之歸屬期；及(ii)董事會(其成員主要包括將由投資者於交易完成時委任的新董事)就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將施加的管理層表現目標。

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與投資者認購價、配售價和管理層認購價相同，代表第一批管理層購股權的承授人與投資協議、配售協議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各方將獲得同等待遇。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第二批管理層購股權之行使價被釐定為每股0.39港元，以鼓勵承授人對 貴公司在可見將來的持續增長作出貢獻，以致達到管理層表現目標，並於彼等行使管理層購股權時獲得財務獎勵。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方面了解到，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建議安排旨在確保 貴公司管理層之風險及所受之激勵與投資者及其他股東一致。此外， 貴集團正處於轉捩期，考慮到其現時財務狀況，在激勵管理層、將員工流失減至最低的同時，避免對 貴集團造成巨大現金負擔攸關重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作為人才留任措施，管理層購股權將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機會，參與 貴集團的發展，使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

由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交易事項對股東股權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及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貴公司的股權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配售、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惟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前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配售、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按初步轉換價0.2328港元悉數轉換）後，惟於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前		於管理層認購事項、配售、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按初步轉換價0.2328港元悉數轉換）及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後（假設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洪先生	169,506,120	27.1%	169,506,120	5.8%	169,506,120	3.7%	169,506,120	3.3%
張先生及其配偶	7,900,000	1.3%	59,766,667	2.0%	59,766,667	1.3%	212,255,855	4.2%
洪女士	383,145	0.1%	383,145	0.0%	383,145	0.0%	51,212,874	1.0%
管理層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	-	-	-	-	-	-	304,978,375	6.0%
其他高級管理層	102,408,283	16.4%	102,408,283	3.5%	102,408,283	2.2%	102,408,283	2.0%
投資者	-	-	1,262,564,333	42.8%	2,889,580,226	63.2%	2,889,580,226	56.8%
配售的獨立承配人	-	-	1,008,806,667	34.2%	1,008,806,667	22.1%	1,008,806,667	19.8%
將於完成日辭任的董事	79,178,155	12.7%	79,178,155	2.7%	79,178,155	1.7%	79,178,155	1.6%
台灣公眾根據台灣存託憑證所持有	89,850,000	14.4%	89,850,000	3.0%	89,850,000	2.0%	89,850,000	1.8%
香港的其他公眾股東	175,196,363	28.1%	175,196,363	5.9%	175,196,363	3.8%	175,196,363	3.4%
合計	624,422,066	100%	2,947,659,733	100%	4,574,675,626	100%	5,082,972,918	100%
公眾持股量總計	265,046,363	42.4%	1,353,031,185	45.9%	1,353,031,185	29.6%	1,353,031,185	26.6%
並不涉及任何交易事項且於其中並無權益的獨立股東								
(附註)	446,632,801	71.5%	446,632,801	15.2%	446,632,801	9.8%	446,632,801	8.8%

附註：並不涉及任何交易事項且於其中並無權益的獨立股東包括除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以外的股東。

誠如上文所示，於交易事項完成後，並不涉及任何交易事項且於其中並無權益的獨立股東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1.5%攤薄至約8.8%。此外，待交易事項完成後，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2.4%跌至約26.6%。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於緊隨該轉換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經考慮(i)其流動負債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0,4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額虧損人民幣357,900,000元證明 貴集團面對的現有財政困難；(ii) 貴公司無法透過其他集資方法(於上文「6.其他融資方法」分節內進一步詳盡闡釋)籌募足夠的新資金；(iii)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v)投資協議、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激勵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為建議交易事項的一部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因交易事項而造成的股權攤薄程度可以接受。

9. 交易事項的財政影響

9.1 資產淨值

由於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增加 貴公司的總資產，而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則將減少 貴公司的總負債，於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惟於行使任何管理層購股權前)，預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將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然而，由於投資者認購價0.30港元及初步轉換價0.2328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權益)約0.575港元折讓約47.8%及59.5%，故此，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將對每股資產淨值造成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較低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與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潛在財務利益整體一併審視，屬可以接受，尤其經參考吾等在上文「8.交易事項對股東股權的影響」分節所載交易事項對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的意見及分析後。

9.2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表示，約為208%。於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惟於行使任何管理層購股權前)，由於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故此總負債將減少，且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認購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東股權將增加，預期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有所改善。

9.3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90,400,000元。於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惟於行使任何管理層購股權前)，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會提升。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因而將會減少非流動負債。假設流動負債水平維持不變，預期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會改善，導致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示於配售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如何。

10. 清洗豁免

10.1 背景

誠如「8.交易事項對股東股權的影響」分節所示，於投資者認購事項、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1,262,564,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8%。此外，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加至2,889,580,226股股份，即佔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約63.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當日及於行使管理層購股權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的清洗豁免，否則投資者有責任就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所有 貴公司證券作出全面要約。

10.2 清洗豁免為投資協議的條件

股東須注意，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及(ii)證監會執行人員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後，投資協議方告落實。因此，投資協議必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方能完成，而 貴集團及股東則方可享有投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所帶來的裨益。

股東須注意，倘證監會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投資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投資協議將予終止。

10.3 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放棄投票表決

由於(i)張先生涉及投資協議的磋商，及於特別交易(待完成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中擁有權益；(ii)洪女士於特別交易(管理層激勵計劃)(待完成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中擁有權益；及(iii)洪先生為洪女士之胞兄，張先生、洪女士及洪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投資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張先生、洪女士及洪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投資協議的磋商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

由於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為投資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而預期投資協議將於交易完成後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財務裨益，且讓其籌募大量新資本以改善其財政狀況及實行其業務計劃，吾等認為，投資協議完成將讓投資者收購 貴公司的控股權屬合理。按此基準而言及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吾等就投資協議、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的分析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

IV.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按本函件所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為基準，整體考慮導致交易事項的事實及情況、投資協議、配售、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激勵計劃的條款、投資者的聲譽及往績記錄，以及其將為 貴集團帶來的策略性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大額虧損，此乃與 貴集團近年多項收購有關的減值虧損所致。此外，根據人民幣債券的條款，貴集團有重大即時財務責任，且倘投資者並無投資，則可能產生結欠STIC實體的額外負債。為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籌募充足的資金供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貴公司決定透過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方法籌募新資金。然而，根據 貴公司向銀行、債權人及證券行作出的初步查詢，於並無任何明確跡象顯示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狀況將有明顯改善的情況下，其很可能無法保障債權人或有意投資者的利益以取得充足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改善財政狀況。

在此背景下，貴公司及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讓 貴集團於完成後持續經營。配售及管理層認購事項(須待投資協議完成後方告落實)將協助 貴集團根據STIC修訂契據以優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同時，貴集團管理層及投資者均對中國汽車售後服務業的前景感到樂觀，因此對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亦充滿希望。吾等相信，投資協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實施其業務計劃、提升其業務及資訊科技系統，及透過收購或開設新店鋪擴大 貴集團的汽車連鎖服務網絡。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管理層激勵計劃則確保 貴集團將由張先生領導、全情投入而穩定的管理層經營。於投資協議完成後，張先生將於財政上繼續與 貴集團的業務相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本函件所載的整體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投資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建議管理層激勵計劃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正常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霍志達

吳燦榕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新董事

1. 執行董事

張健行，46歲，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受聘於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DH」)，其目前職位為營運董事總經理。加入CDH前，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張先生於華潤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運營總監。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張先生擁有同濟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2.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49歲，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受聘於CDH，其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現時亦為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彼擔任CDH多家聯屬公司的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加入CDH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部門的經理。

王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應偉，47歲，持有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應先生曾於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達18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應先生亦曾於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擔任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於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目前，應先生為CDH Investments的營運合夥人，並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敬磊，35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受聘於鼎暉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而其目前職位為執行董事，負責物色及執行交易。加入CDH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杜先生於畢馬威中國擔任助理經理，負責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其他審核核證工作。

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測試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47歲，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為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並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廈門大學擔任多項教職。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為華潤錦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號：00081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胡先生亦曾於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461)擔任獨立董事。目前，胡先生為廣東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683)、廣州卡奴迪路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656)及湯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146)的獨立董事。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五年自廈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博士學位。

林雷，46歲，為新華信國際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新華信」)的創辦人、聯席總裁及聯席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創辦新華信前，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林先生於對外經濟貿易部工作。林先生目前為歐洲民意與市場研究協會(ESOMAR)、美國營銷協會(AMA)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會員。林先生亦為中國信息協會市場研究業分會(CMRA)執行董事、中國市場信息調查業協會(CAMIR)的副總裁、中國汽車工程學會(SAE)董事、中國汽車流通協會(CADA)執行董事、CADA專家委員會委員、CADA汽車市場分會會員、北京汽車行業協會(BAAM)顧問、北京汽車經濟研究會(BAERA)高級顧問及搜狐汽車營銷峰會專家、搜狐「中國汽車50人論壇」成員，以及21世紀汽車研究院顧問。

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據專業學士學位。

張杰，52歲，於一九八三年自東華大學取得化工纖維高分子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於北京大學北大國際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張先生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吉林大學客座教授及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會成員。於該等委任前，彼於國家紡織工業部化纖司工作，並擔任中國紡織總會化纖產品開發中心主任、華紡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及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調任董事

洪偉弼，5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和規劃。洪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擔任主席。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台灣中原大學，持有商務學學士學位。於成立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前，洪先生為豪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紐福克斯配件，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並積極參與紐福克斯配件的日常運作。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創立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焦點服務」)。洪先生為洪瑛蓮女士之胞兄。

服務合約及董事袍金

新董事將獲得以下袍金：

- (a) 執行董事(張健行先生)：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
- (b) 非執行董事：無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100,000港元

新董事亦將有權享有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各名新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受聘期自完成日起為期三(3)年，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一般事項

除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三「3.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建議董事：

- (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概無任何與上述建議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彼等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即刊發資料的最後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397,885	1,493,140	1,076,842
銷售成本	(1,003,715)	(1,086,669)	(772,611)
毛利	394,170	406,471	304,231
其他營收及收益	16,446	18,557	20,544
經營開支	(464,253)	(319,477)	(257,459)
減值虧損(附註2)	(292,102)	(155)	—
融資成本	(28,138)	(19,630)	(5,49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73,877)	85,766	61,821
所得稅開支	16,017	(25,251)	(14,183)
年度(虧損)/溢利	<u>(357,860)</u>	<u>60,515</u>	<u>47,638</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33	(4,214)	2,6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55,307)</u>	<u>56,301</u>	<u>50,256</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4,262)	28,127	34,129
非控制權益	(33,598)	32,388	13,509
	<u>(357,860)</u>	<u>60,515</u>	<u>47,63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125)	24,668	36,219
非控制權益	(33,182)	31,633	14,037
	<u>(355,307)</u>	<u>56,301</u>	<u>50,25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47.40)	4.91	6.18
-攤薄(人民幣分)	(47.40)	4.86	6.12
股息	-	-	-
每股股息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694,039	1,903,760	1,354,18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63,454	622,267	441,135
負債總額	1,168,351	1,028,162	687,56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0,422)	379,513	38,447
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37,766)	253,331	225,480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84,356	617,653	482,780
非控制權益	241,332	257,945	183,835
權益總額	525,688	875,598	666,615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並無保留其意見的情況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注意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57,860,000元，且截至該日止，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負債分別較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90,422,000元及人民幣97,797,000元。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非經常性項目。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43頁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根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57,860,000元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90,422,000元及人民幣97,79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397,885	1,493,140
銷售成本		<u>(1,003,715)</u>	<u>(1,086,669)</u>
毛利		394,170	406,471
其他收入以及盈虧	7	16,446	18,557
分銷成本		(304,344)	(226,468)
行政開支		(159,909)	(93,00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164,673)	(155)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123,28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4,141)	—
融資成本	8	<u>(28,138)</u>	<u>(19,63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9	(373,877)	85,766
所得稅開支	11	<u>16,017</u>	<u>(25,251)</u>
年度(虧損)/溢利		<u>(357,860)</u>	<u>60,515</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	<u>2,553</u>	<u>(4,21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55,307)</u></u>	<u><u>56,301</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	(324,262)	28,127
非控制權益		<u>(33,598)</u>	<u>32,388</u>
		<u><u>(357,860)</u></u>	<u><u>60,515</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125)	24,668
非控制權益		<u>(33,182)</u>	<u>31,633</u>
		<u><u>(355,307)</u></u>	<u><u>56,301</u></u>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分)		<u><u>(47.40)</u></u>	<u><u>4.91</u></u>
—攤薄(人民幣分)		<u><u>(47.40)</u></u>	<u><u>4.86</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47,137	219,1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43,053	17,688
投資物業	18	47,141	46,764
商譽	19	302,244	285,992
其他無形資產	20	261,210	336,275
遞延稅項資產	30	2,859	222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 設備預付款項	24(b)	1,133	14,108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24(b)	1,000	1,500
		<u>905,777</u>	<u>921,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93,834	310,469
可退回稅款		113	1,260
應收貿易賬款	24(a)	193,200	230,3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b)	149,758	98,2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a)	8,800	11,064
證券買賣	22	243	2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34	8,588	3,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	133,726	326,840
		<u>788,262</u>	<u>982,111</u>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	249,307	175,549
應付貿易賬款	27	241,484	215,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091	189,21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5(c)	10,998	1,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25(b)	14,704	10,957
人民幣債券	28	199,372	—
應付稅項		7,728	10,178
		<u>878,684</u>	<u>602,59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0,422)</u>	<u>379,5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15,355</u>	<u>1,301,162</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	13,648	11,898
人民幣債券	28	—	197,879
可換股債券	29	129,881	122,261
遞延稅項負債	30	67,792	86,524
應付代價	33	78,346	7,002
		<u>289,667</u>	<u>425,564</u>
資產淨值		<u>525,688</u>	<u>875,5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59,443	58,256
儲備		<u>224,913</u>	<u>559,3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356	617,653
非控制權益		<u>241,332</u>	<u>257,945</u>
權益總額		<u>525,688</u>	<u>875,598</u>

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洪偉弼先生
董事

洪瑛蓮女士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9	4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	529,382	489,630
		<u>529,421</u>	<u>489,678</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	2,077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21	104,000	167,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34	1,889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	8,485	144,965
		<u>114,825</u>	<u>314,042</u>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	3,143	6,30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7	4,164
人民幣債券	28	199,37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4,070	1,827
		<u>(212,622)</u>	<u>12,29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7,797)</u>	<u>301,7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1,624</u>	<u>791,429</u>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債券	28	—	197,879
可換股債券	29	129,881	122,261
		<u>129,881</u>	<u>320,140</u>
資產淨值		<u>301,743</u>	<u>471,2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59,443	58,256
儲備	32(ii)	242,300	413,033
權益總額		<u>301,743</u>	<u>471,2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儲備金	重組儲備	企業 擴充基金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其他	股本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2 (i)(a))	(附註32 (i)(b))	(附註32 (i)(c))	(附註32 (i)(d))	(附註32 (i)(g))	(附註32 (i)(e))		(附註32 (i)(f))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317	223,155	33,150	2,738	2,756	—	55,630	697	(4,418)	113,755	482,780	183,835	666,615
年度溢利	—	—	—	—	—	—	—	—	—	28,127	28,127	32,388	60,5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	—	(3,459)	—	(3,459)	(755)	(4,214)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3,459)	28,127	24,668	31,633	56,301
轉撥儲備	—	—	4,282	—	—	—	—	—	—	(4,282)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8)	—	—	—	—	—	—	250	—	—	—	250	—	250
發行代價(附註33)	3,496	73,776	—	—	—	—	(49,800)	—	—	—	27,472	—	27,472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1(i))	(557)	(10,460)	—	—	—	—	—	557	—	(557)	(11,017)	—	(11,017)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	—	—	110,427	—	—	—	—	110,427	—	110,42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	—	—	—	—	—	—	—	—	—	—	48,234	48,2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 權益	—	—	—	—	—	—	—	—	—	(16,927)	(16,927)	(5,707)	(22,634)
取消註冊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0)	(5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256	286,471	37,432	2,738	2,756	110,427	6,080	1,254	(7,877)	120,116	617,633	257,945	875,598
年度虧損	—	—	—	—	—	—	—	—	—	(324,262)	(324,262)	(33,598)	(357,8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	—	2,137	—	2,137	416	2,553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	2,137	(324,262)	(322,125)	(33,182)	(355,307)
轉撥儲備	—	—	3,511	—	—	—	—	—	—	(3,511)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8)	—	—	—	—	—	—	150	—	—	—	150	—	150
發行代價(附註33)	1,478	14,933	—	—	—	—	—	—	—	—	16,411	—	16,411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1(i))	(291)	(5,212)	—	—	—	—	—	291	—	(291)	(5,503)	—	(5,50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3)	—	—	—	—	—	—	—	—	—	—	—	38,988	38,98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41,841)	(41,841)	(32,646)	(74,48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19,611	19,611	17,636	37,247
已宣派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 人股息	—	—	—	—	—	—	—	—	—	—	—	(7,409)	(7,40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43	296,192	40,943	2,738	2,756	110,427	6,230	1,545	(5,740)	(230,178)	284,356	241,332	525,6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73,877)	85,76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存貨減值	15,637	8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857	36,1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04	4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5	782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13,879	5
其他應收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1,214	—
商譽減值	164,673	15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23,28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4,141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50	2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58)	(1,4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50	(6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77)	(659)
證券買賣公平價值虧損	—	39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1,504	15,307
人民幣債券之隱含利息	9,014	3,722
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7,620	601
取消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或然代價之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3,281)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163	141,270
存貨減少／(增加)	27,725	(49,9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0,399	(89,2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742)	(9,6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64	(9,44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6,404	44,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521)	(14,5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1,692	13,137
已付所得稅	(17,718)	(23,373)
已付利息	(19,025)	(15,307)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051)	(25,543)
投資活動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4)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8,709)	(54,098)
購置土地使用權	(34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509	1,765
收購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2,133)	(15,6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4,041)	(99,38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	(79,245)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5,001)	117,239
已收利息	1,458	1,43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21,542)	(48,652)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	—	200,000
人民幣債券之發行成本	—	(3,03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41,999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9,912)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9,069	196,600
償還銀行貸款	(224,316)	(253,578)
償還董事款項	—	(16)
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還款)/墊款	(6,957)	6,207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 貸款墊款/(還款)	1,278	(7,000)
一名關連人士之墊款	9,998	1,000
購回股份	(5,503)	(11,01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7,240)	(22,634)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股息	(2,705)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3,624	338,6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92,969)	264,4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6,840	63,2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4)	(80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3,557	326,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3,726	326,840
銀行透支	(169)	—
	133,557	326,840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成及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透過大中華地區之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本公司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香港會計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有關修訂釐清，實體在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為前一段期間開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呈列第三份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之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修訂釐清，倘零部件、備用設備及服務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定義，則會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釐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釐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特定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有重大變動，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對實體何時「目前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者（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規定，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來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該等修訂本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就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利，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中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其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披露要求。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要求，包括有關未予綜合結構化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標準之一般目標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介乎買賣價之間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數據輸入，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3. 編製基準**(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證券買賣及或然應付代價作出修訂，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57,860,000元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90,422,000元及人民幣97,797,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中可能無法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本公司董事計劃透過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 (i)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人民幣債券悉數進行再融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成功取得銀行銀團貸款融資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550,000元）計劃，自提取日期起計3年還款期。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再融資計劃將取得成功。

- (ii) 本集團大幅進行重組計劃以減少運營成本，其中包括採取措施減少酌情開支及行政成本。

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亦考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承諾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17,628,000元。

經考慮本集團注入現金流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上述措施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資源應付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會於需要時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平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非控制權益。

所有其他非控制權益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有關非控制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非控制權益會導致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制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進行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

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

除在建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而任何估計變動乃按預期基準入賬。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未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餘下年期但不超過十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成本包括於建築及裝置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大部分準備該資產以用作擬定用途所須之活動已完成時，則停止資本化成本，並將在建工程轉移至相關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前不作折舊撥備。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項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而並非持作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f)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年率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	6.6%至10%
技術知識	20%

(g)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覓得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檢測。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當中並無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可收回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h) 政府補貼

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其他政府補貼在需要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i)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經常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對特定存貨類別最為適當之方法分配至存貨，其中大部分以加權平均法估值。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必要費用。

(j)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年內，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此等金融資產其後視分類而定根據以下方式入賬：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任何由此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存在有關證據，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整個組別所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就可收回情況存疑但並非遙遙無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情況遙遙無期，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倘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於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

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附屬借款。

(k)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iii)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價值間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於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iv)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並在實際收益基準上確認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在適用情況下之較短期限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要本集團之負債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m) 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首次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支銷，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來自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有租金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攤銷。

(n)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的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當須用於結算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幾乎肯定將可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數額，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

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p)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價值計入該期間之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呈報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非控制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r)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公平價值，乃以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之估計為基準，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對權益(即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若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算)計算。

(s)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會撥充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已達致擬定用途或可出售時為止。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t)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家屬。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且相關應收款項合理地保證可收回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的收益以所提供之服務及根據協議條款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 (v) 政府補貼乃於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vi) 贊助收入乃於收取收入的權利確立時，按累計基準確認。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由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且其存在與否只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惟並無確認，原因為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或然負債並無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披露。當流出之機會有變，致令有可能流出，則屆時將確認為撥備。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當期確認；倘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

(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設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ii) 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iii)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詳情於附註3(b)闡釋。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iv)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v) 根據收購後附屬公司之表現估計應付之或然代價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根據收購後附屬公司之表現及其他條件估計應付之或然代價，其詳情載於附註33。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938,348	1,071,486
服務收入	<u>459,537</u>	<u>421,654</u>
	<u>1,397,885</u>	<u>1,493,140</u>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之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及(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汽車配件貿易。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費用而定價。由於核心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業績，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下文載列該等分部資料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 及修飾服務 以及汽車 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外部銷售收入	391,836	1,006,049	1,397,885
分部間銷售收入	<u>171,255</u>	<u>36,997</u>	<u>208,252</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63,091</u>	<u>1,043,046</u>	1,606,137
減：分部間對銷			<u>(208,252)</u>
			<u>1,397,88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775)</u>	<u>(322,371)</u>	<u>(325,146)</u>

二零一二年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 及修飾服務 以及汽車 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8	963	1,091
未分配利息收入			<u>367</u>
利息收入總額			<u>1,458</u>
利息開支	(1,457)	(2,073)	(3,530)
未分配利息開支			<u>(24,608)</u>
利息開支總額			<u>(28,138)</u>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64,673)	(164,67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3,288)	(123,28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	(4,141)	(4,1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474)	(29,403)	(46,87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u>(9)</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46,88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3,738	1,229,352	1,643,09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783	53,380	<u>73,16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23,445</u>	<u>509,162</u>	<u>832,607</u>

二零一一年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 及修飾服務 以及汽車 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外部銷售收入	481,064	1,012,076	1,493,140
分部間銷售收入	<u>29,693</u>	<u>30,004</u>	<u>59,697</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u>510,757</u></u>	<u><u>1,042,080</u></u>	1,552,837
減：分部間對銷			<u>(59,697)</u>
			<u><u>1,493,140</u></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u>12,069</u></u>	<u><u>99,012</u></u>	<u><u>111,081</u></u>
利息收入	234	769	1,003
未分配利息收入			<u>434</u>
利息收入總額			<u>1,437</u>
利息開支	(11,192)	(2,810)	(14,002)
未分配利息開支			<u>(5,628)</u>
利息開支總額			<u>(19,63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37)	(18,638)	(37,37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u>(31)</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37,40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9,630	1,351,778	1,751,4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607	43,483	54,090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u>8</u>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09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u>264,519</u></u>	<u><u>387,169</u></u>	<u><u>651,688</u></u>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25,146)	111,081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盈虧	558	5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681)	(20,27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608)	(5,628)
	<u>(373,877)</u>	<u>85,766</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溢利	<u>(373,877)</u>	<u>85,766</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43,090	1,751,40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949	152,352
	<u>1,694,039</u>	<u>1,903,760</u>
綜合資產總值	<u>1,694,039</u>	<u>1,903,76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32,607	651,68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5,744	376,474
	<u>1,168,351</u>	<u>1,028,162</u>
綜合負債總額	<u>1,168,351</u>	<u>1,028,162</u>

(c) 地區分部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911,895	858,011	824,465	876,079
美國	246,039	331,137	—	—
歐洲	33,184	47,330	—	—
亞太地區	24,314	40,145	—	—
台灣	182,453	216,517	78,453	45,348
	<u>1,397,885</u>	<u>1,493,140</u>	<u>902,918</u>	<u>921,427</u>

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點作出。

(d)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並無(二零一一年：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7. 其他收入以及盈虧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總額			
(支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零元))		5,104	6,78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58	1,4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50)	6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8	377	659
銷售廢棄存貨及樣本		495	1,589
政府補貼*		2,586	2,490
就提前終止經營租賃從出租人取得之 補償收入		174	508
贊助收入		395	1,145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
匯兌收益淨額		323	—
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應付或然代價之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3,281	—
其他		2,403	3,253
		<u>16,446</u>	<u>18,557</u>

結餘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繳稅款從地方政府取得之補償收入及中國地方政府授予之補貼。

* 本集團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代價包括固定代價及或然收購代價(乃根據相關收購協議訂明之條款及計算應付或然代價之方法計算)，於附註33及42披露。

8.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需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		11,283	15,307
—於五年後		221	—
人民幣債券之隱含利息	28	9,014	3,722
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29	7,620	601
		<u>28,138</u>	<u>19,630</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乃經扣除/(計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3)	3,138
存貨成本(附註)		310,614	378,726
服務成本(附註)		677,464	707,137
存貨減值		15,637	806
		1,003,715	1,086,6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	45,857	36,130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804	494
其他無形資產*	20	225	782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46,886	37,406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24	13,879	5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額外撥備		1,214	—
核數師酬金		2,075	1,338
證券買賣之公平價值虧損		—	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a))：			
薪金及津貼		200,763	150,145
退休金供款		20,941	19,12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8	150	250
一名董事之離職補償		2,000	—
其他福利		9,930	10,7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33,784	180,241

附註：存貨及服務成本包括有關僱員工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之金額人民幣57,5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895,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 計入行政開支。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偉弼	—	1,956	1,956
張瑞展(行政總裁)	—	1,800	1,800
吳冠宏	—	3,257	3,257
洪瑛蓮	—	1,491	1,491
陸元成	—	2,408*	2,408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	49	49
Edward B. Matthew (Matthew 先生)	—	49	49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	60	60
許明全	—	60	60
張安黎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	84	—	84
周太明	84	—	84
汪啟茂	84	—	84
張天誌	—	—	—
	<u>252</u>	<u>11,130</u>	<u>11,382</u>

* 包括在結餘內之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乃董事陸元成先生離職補償。

二零一一年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洪偉弼(行政總裁)	—	1,956	1,956
吳冠宏	—	1,042	1,042
洪瑛蓮	—	922	922
陸元成	—	446	446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	50	50
Edward B. Matthew (Matthew 先生)	—	50	50
非執行董事：			
羅小平	—	60	60
許明全	—	60	60
張安黎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太明	84	—	84
杜海波	84	—	84
張安黎	84	—	84
	<u>252</u>	<u>4,586</u>	<u>4,838</u>

於本年度，除向董事支付離任董事補償人民幣2,000,000元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獎勵金、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或離任董事補償(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10(a)呈列之分析內反映。於上年度，向餘下兩名酬金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u>—</u>	<u>1,254</u>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在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3</u>

11.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撥備		
中國	13,361	22,988
台灣	708	2,140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926</u>	<u>(77)</u>
	16,995	25,051
遞延稅項(附註30)		
一源自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淨額	(33,143)	(61)
一稅率變動所致	<u>131</u>	<u>261</u>
	<u>(16,017)</u>	<u>25,251</u>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有稅率計算。

年內適用之中國及台灣所得稅率分別為25%(二零一一年：25%)及17%(二零一一年：17%)。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外資生產企業及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按適用之全國中國所得稅率15%(二零一一年：15%)繳稅。

- (c)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73,877)	85,766
按25%(二零一一年：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3,469)	21,4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2)	(2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379	—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35)	(551)
稅率變動影響	131	26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9,207	5,844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之影響	(705)	(1,77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241	3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26	(77)
所得稅開支	(16,017)	25,251

12.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36,18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506,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為基準計算。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數量，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24,262)	28,12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684,118,000	572,965,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6,091,000
可換股債券*	—	—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84,118,000	579,056,000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轉換。

* 由於可換股債券乃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列入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

1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 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金額	除稅前 金額	稅項開支	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2,553	—	2,553	(4,214)	—	(4,214)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9,576	83,980	35,129	48,980	12,856	18,579	219,100
添置		14,512	420	21,850	14,440	4,137	8,658	64,017
收購附屬公司	33	5,455	8,889	353	827	821	3,040	19,385
完成時轉撥		(19,506)	—	6,801	1,493	—	11,212	—
出售		—	—	(4,519)	(713)	(807)	(620)	(6,659)
年內折舊費用		—	(4,056)	(16,185)	(13,668)	(3,595)	(8,353)	(45,857)
匯兌調整		12	716	356	114	14	80	1,292
減值	19	—	—	(771)	—	(1,732)	(1,638)	(4,1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20,049</u>	<u>89,949</u>	<u>43,014</u>	<u>51,473</u>	<u>11,694</u>	<u>30,958</u>	<u>247,13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								
淨值		1,240	88,939	28,713	50,330	9,003	22,951	201,176
添置		23,409	526	6,132	12,507	5,988	5,536	54,098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1,442	603	1,326	455	3,826
完成時轉撥		(4,986)	77	4,108	309	—	492	—
出售		—	—	(591)	(111)	(298)	(124)	(1,124)
年內折舊費用		—	(4,127)	(3,959)	(14,420)	(3,131)	(10,493)	(36,130)
匯兌調整		(87)	(1,435)	(716)	(238)	(32)	(238)	(2,7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u>19,576</u>	<u>83,980</u>	<u>35,129</u>	<u>48,980</u>	<u>12,856</u>	<u>18,579</u>	<u>219,1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49	105,964	82,773	125,230	24,662	73,515	432,1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u>—</u>	<u>(16,015)</u>	<u>(39,759)</u>	<u>(73,757)</u>	<u>(12,968)</u>	<u>(42,557)</u>	<u>(185,056)</u>
賬面淨值		<u>20,049</u>	<u>89,949</u>	<u>43,014</u>	<u>51,473</u>	<u>11,694</u>	<u>30,958</u>	<u>247,13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576	95,917	59,399	110,318	21,398	51,261	357,8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u>—</u>	<u>(11,937)</u>	<u>(24,270)</u>	<u>(61,338)</u>	<u>(8,542)</u>	<u>(32,682)</u>	<u>(138,769)</u>
賬面淨值		<u>19,576</u>	<u>83,980</u>	<u>35,129</u>	<u>48,980</u>	<u>12,856</u>	<u>18,579</u>	<u>219,100</u>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9	52	71
添置	—	8	8
年度折舊費用	—	(31)	(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19	29	48
年度折舊費用	(8)	(1)	(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11	28	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	153	198
累計折舊	(34)	(125)	(159)
賬面淨值	11	28	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	153	198
累計折舊	(26)	(124)	(150)
賬面淨值	19	29	48

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6。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年初		17,688	18,182
添置		9,146	—
收購附屬公司	33	17,023	—
年度折舊費用		(804)	(494)
於年終		43,053	17,688
成本		46,716	20,547
累計攤銷		(3,663)	(2,859)
賬面淨值		43,053	17,688

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持有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6。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46,764	46,105
公平價值變動	7	377	659
於年終		<u>47,141</u>	<u>46,76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anghai Wan Lo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按下列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價值人民幣47,1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764,000元)，該事務所為獲中國相關估值機構認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對所估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外，其中投資物業人民幣20,97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886,000元)及人民幣26,166,000元(二零一一年：25,878,000元)分別以長期及中期年期持有。

估值乃經參考下列事項達致：(i)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實況；(ii)根據現有租約所持物業目前之租金及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及(iii)土地價值連同工業樓宇的重置成本。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賺取物業租金收入，該等投資物業全部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詳情載於附註7及37。

若干投資物業已就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26。

19. 商譽

本集團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4,883
收購附屬公司	33	101,316
減值		(155)
匯兌調整		<u>(5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5,992
收購附屬公司	33	180,899
減值		(164,673)
匯兌調整		<u>2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02,244</u></u>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		
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42,804	—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43,919	43,919
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7,878	—
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7,165	16,378
山東行者汽車用品服務有限公司	10,217	—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	8,008	8,008
其他	—	102
累計匯兌調整	(26)	(52)
	<u>239,965</u>	<u>68,355</u>
汽車配件貿易：		
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	—	45,260
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	—	71,061
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	43,624	64,603
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18,655	36,713
	<u>62,279</u>	<u>217,637</u>
總計	<u><u>302,244</u></u>	<u><u>285,992</u></u>

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各自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後，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計算所有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預測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涵蓋三至五年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則按0-3%（二零一一年：3%）之估計比率預測。增長比率並無超越現金產生單位所營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毛利率	15-58	22-53
於預測年內之增長率	0-32	14-50
貼現率	<u>12-19</u>	<u>16-20</u>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各行業一般採納之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原先預期，於收購日期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盈利能力出現大幅增長。然而，於本年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收入及盈利能力(特別是若干領域)之增長率較預期為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以上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作出減值人民幣164,67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5,000元)、人民幣123,2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附註20)、人民幣4,1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附註16)，以將其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按可收回金額列賬。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商號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3,185	13,067	—	256,252
年內攤銷費用		(782)	—	—	(782)
匯兌調整		(627)	—	—	(627)
收購附屬公司	33	50,972	30,460	—	81,4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2,748	43,527	—	336,275
添置		34	—	—	34
年內攤銷費用		(225)	—	—	(225)
年內減值	19	(123,288)	—	—	(123,288)
匯兌調整		296	—	—	296
收購附屬公司	33	43,194	—	4,924	48,1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2,759</u>	<u>43,527</u>	<u>4,924</u>	<u>261,21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8,062	43,527	4,924	386,5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u>(125,303)</u>	<u>—</u>	<u>—</u>	<u>(125,303)</u>
賬面淨值		<u>212,759</u>	<u>43,527</u>	<u>4,924</u>	<u>261,21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4,514	43,527	—	338,041
累計攤銷		<u>(1,766)</u>	<u>—</u>	<u>—</u>	<u>(1,766)</u>
賬面淨值		<u>292,748</u>	<u>43,527</u>	<u>—</u>	<u>336,27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無形資產包括(i)若干商標，(ii)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號及(iii)來自當中已確認商譽之相同現金產生單位之技術知識。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1,93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90,496,000元)的商標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被視為可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會且有能力繼續重續商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累計賬面值為人民幣43,5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527,000元)的商號乃透過業務合併購入，並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商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限制。

2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4,066	164,0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9,735	325,564
	673,801	489,630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44,419)	—
	529,382	489,630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以近似權益貸款形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實質部分，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64,431,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前)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44,41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之累計減值虧損，理由是相關附屬公司於年內出現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權益：</i>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Progr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	—	50,000美元 普通股	5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New Focus Auto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Win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	1美元 註冊資本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i>間接持有權益：</i>						
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 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 件」)(附註(i))	中國 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外商獨資企業	6,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6,5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 配件 中國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 電」)(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外商獨資企業	16,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6,3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汽車 配件 中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中國成立的 實體的法律形式	註冊資本／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83,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83,5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Xinjiaodian (Chengdu) Auto Maintain Co. Ltd.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84,87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584,870元	90.97%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 司(「麗車坊」)	台灣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新台幣202,574,000元 股本	新台幣202,574,000元	81.32%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台灣
Shandong New Focus Longsheng Auto Parts Co. Ltd.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4,012,700美元 註冊資本	4,012,700美元	58.99%	生產及銷售汽車 配件 中國
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 公司(「愛義行」)	中國 一九九七年九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38,5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500,000元	6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9,8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9,8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51%	汽車產品貿易 中國
New Focus Auto Tech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	1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美國
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	新台幣40,000,000元 股本	新台幣40,000,000元	97.5%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台灣
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7,8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7,800,000元	51%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務；銷售 汽車產品 中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i) 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2. 證券買賣

本集團

結餘指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並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場報價按公平價值列賬。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162	32,339
在製品	28,000	29,571
製成品	29,104	18,228
商品貨物	213,568	230,331
	<u>293,834</u>	<u>310,469</u>

2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8,117	231,411
減：呆賬撥備	<u>(14,917)</u>	<u>(1,038)</u>
	<u>193,200</u>	<u>230,373</u>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合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38	1,447
年內額外撥備(附註9)	13,879	5
壞賬撇銷	—	(414)
於年終	<u>14,917</u>	<u>1,0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45,25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478,000元)已個別釐定為部分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面對財務困難或長期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呆賬累計撥備人民幣14,9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38,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 (i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49,702	136,317
31天至60天	56,517	45,222
61天至90天	30,488	25,394
超過90天	<u>71,410</u>	<u>24,478</u>
	208,117	231,411
減：呆賬撥備	<u>(14,917)</u>	<u>(1,038)</u>
	<u>193,200</u>	<u>230,373</u>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69,745	168,675
逾期少於1個月	55,625	27,604
逾期1至2個月	37,488	10,654
	93,113	38,258
	162,858	206,933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非流動預付款項乃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作出。年內非流動預付款項乃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作出。過往年度之非流動預付款項主要指(i)就一幅位於上海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的代價；及(ii)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

非流動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00,000元)指年內就建議收購位於中國成立的目標公司股權預付的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其親屬的款項約人民幣2,53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6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及(ii)擬收購公司股權支付按金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收購協議，擬收購之全部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惟完成受年內尚未達成的若干條件規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的擬收購撤銷協議，擬收購事項獲撤銷，按金人民幣4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兩期退還予本集團。

25.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及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a)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i) 可士達有限公司 (「可士達」)

權益由Matthew先生及其近親持有。與可士達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389	1,6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7	1,389
於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2,658	2,221

(ii) CAE Direct Import Ltd. (「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

權益由Matthew先生及其近親持有。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7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74	738
於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738	776

(iii) 遼寧新天成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新天成商業管理」)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權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擁有人佟岩及李海鵬持有。與新天成商業管理之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8,9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989	8,937
於年內結欠的最高款項	12,694	11,625

因貿易活動產生的應收可士達及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款項賬齡由即期至30天不等。因貿易活動產生的應收新天成商業管理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該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概無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到期但未付款，亦無就此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b)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之近親)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已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62,786	187,447
銀行透支	169	—
	<u>262,955</u>	<u>187,447</u>
須償還銀行借款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249,307	175,54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29	1,2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72	10,688
五年後	<u>7,147</u>	<u>—</u>
	<u>262,955</u>	<u>187,447</u>
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u>(249,307)</u>	<u>(175,549)</u>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13,648</u>	<u>11,898</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81,1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98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ii)人民幣17,1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688,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iii)人民幣40,36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8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iv)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授出的個人擔保；(v)已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8,5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87,000元)；及(vi)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

大部分銀行貸款的浮動年利率介乎2.31厘至7.216厘(二零一一年：1.74厘至7.32厘)。銀行透支須應要求償還，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適用於六個月貸款期的貸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未提取已承擔銀行融資人民幣217,6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9,726,000元)，且已符合其一切先決條件。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借款：		
人民幣	222,030	162,707
美元	3,143	6,301
新台幣	37,782	18,439
	<u>262,955</u>	<u>187,447</u>

本公司

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厘(二零一一年：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3厘)加實際利率年利率2.46厘(二零一一年：1.74厘)計息，並以美元(二零一一年：美元)計值。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09,282	139,033
31天至60天	40,104	29,855
61天至90天	37,524	11,715
超過90天	54,574	35,098
	<u>241,484</u>	<u>215,701</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28. 人民幣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0,692	—
最初公平價值，扣除發行成本	—	196,970
隱含利息開支(附註8)	9,014	3,722
年內利息支付	(7,521)	—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2,813)	(2,813)
	<u>199,372</u>	<u>197,879</u>
劃分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99,372)	—
非流動負債部分	<u>—</u>	<u>197,879</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按票面年利率3.75厘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利息於債券每個半個週年日之期末支付。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一天隨時償還債券的任何部分本金額。

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196,970,000元(經扣除發行成本)。債券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4.59厘。

29.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國際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金額為38,201,00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1,999,000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9,912,000元後，本集團可動用的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32,087,000元。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強制性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月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2.78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予以反攤薄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美元與人民幣及港元有固定匯率。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而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意願以每股股份2.781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受限於若干反攤薄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倘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止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不計及每年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按複合基準計算未能達到每年平均增長率百分之三十二的百分之九十五，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持有人以美元現金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百分之六十四的金額。

在若干情況下(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悉數攤薄盈利之差額平均數超過10%(不計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差額之影響)，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有權於發出四十五(45)日書面通知後，要求贖回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倘未悉數轉換)並以美元現金支付該等餘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相當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本金額內部回報率20%之利息金額。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發行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使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部分之價值)計入股東權益項內扣除遞延所得稅(倘適用)的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已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以下列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時可換股債券之面值，扣除發行成本	232,087
權益部分	(110,427)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121,660
隱含利息開支(附註8)	6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負債部分	122,261
隱含利息開支(附註8)	7,6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129,881

發行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出具的專業估值報告按每年6.09厘的不可換股借款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初步確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經按比例扣除發行成本後分別合共人民幣121,660,000元及人民幣110,427,000元。

在就可換股債券的多項承諾中，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洪偉弼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及其繼承人或承讓人)因洪偉弼先生一旦違反承諾契據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失、費用及申索，作出彌償及維護，使之不受損害。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5	32	97
計入損益(附註11)	—	129	—	129
匯兌調整	—	(4)	—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90	32	222
計入損益(附註11)	2,590	—	—	2,590
匯兌調整	40	7	—	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0	197	32	2,859

上述稅項虧損可供錄得虧損公司在十年期間作抵銷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直確認上述項目，乃由於董事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及上述項目可供使用。

根據中國稅法，稅項虧損可就日後應課稅收入結轉，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結轉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77,14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6,73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稅項虧損的利益不可能於到期前變現，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該稅項虧損的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的公平價值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計 補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285)	(4,277)	(192)	(65,754)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0,354)	—	—	(20,354)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11)	(261)	—	—	(261)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37)	(153)	—	(190)
匯兌調整	35	—	—	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902)	(4,430)	(192)	(86,524)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1,679)	—	—	(11,679)
稅率變動影響(附註11)	(131)	—	—	(131)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30,629	(76)	—	30,553
匯兌調整	(11)	—	—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94)</u>	<u>(4,506)</u>	<u>(192)</u>	<u>(67,792)</u>

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2,8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285,000元)。

31.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76,717	57,672	58,256	541,738	54,174	55,317
發行代價(附註33)	18,226	1,822	1,478	41,739	4,174	3,496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i))	(3,640)	(364)	(291)	(6,760)	(676)	(557)
於年終	<u>591,303</u>	<u>59,130</u>	<u>59,443</u>	<u>576,717</u>	<u>57,672</u>	<u>58,256</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授出之權力，本公司按總代價(計及開支)人民幣5,5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017,000元)於聯交所購回3,640,000股(二零一一年：6,7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此等股份於有關年內購回後已註銷。

32. 儲備

(i) 本集團之儲備

(a) 股份溢價

結餘指就發行股份已收取代價高於已發行股份相關面值的差額。應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監管。

(b) 法定儲備金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按中國適用會計準則釐定)的10%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累積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法定儲備金僅可於各自董事會批准後，用作彌補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c) 重組儲備主要包括：

- (i) 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所換取Perfect Progress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263,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紐福克斯光電的前投資者可士達注資的人民幣19,959,000元；

- (iii)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並根據上海人民政府發出的批准證書(「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洪偉弼先生(持有Perfect Progress 60%股權的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以人民幣2,800,000元向紐福克斯配件的原有本地股東收購紐克福斯配件10%股權(「轉讓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並根據批准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股份轉讓協議，Perfect Progress向洪偉弼先生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配發及發行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Perfect Progress股份予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Perfect Progress股份面值與分佔根據重組收購時紐福克斯配件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6,312,000元列賬為本集團的重組儲備；
- (i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計90股股份以換取Perfect Progress的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分佔根據重組Perfect Progress公平價值的轉讓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000元列賬為本集團之重組儲備；及
- (v)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動用29,999,990港元資金以按面值全數繳付所配發299,999,900股股份的股款。

(d) 企業擴充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法定淨利潤(經抵銷上年度虧損)的5%轉撥至企業擴充基金。

- (e) 其他儲備(包括購股權儲備及物業重估儲備)。於過往年度，結餘亦包括將透過發行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償還的應付代價。

購股權儲備指實際或估計授予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並根據附註4(r)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物業重估儲備指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虧損。此項儲備之結餘全數不得分派。

(f)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4(p)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g) 可換股債券儲備

結餘指由本公司發行且已根據附註4(k)(iii)所載可換股債券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ii) 本公司之儲備

			可換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股債券儲備	其他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3,155	84,242	—	50,707	(46,758)	311,346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506)	(22,506)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8	—	—	—	250	—	2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9	—	—	110,427	—	—	110,427	
發行代價	33	73,776	—	—	(49,800)	—	23,976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i)	(10,460)	—	—	557	(557)	(10,4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6,471	84,242	110,427	1,714	(69,821)	413,03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0,604)	(180,604)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8	—	—	—	150	—	150	
發行代價	33	14,933	—	—	—	—	14,933	
購回及註銷股份	31(i)	(5,212)	—	—	291	(291)	(5,2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192	84,242	110,427	2,155	(250,716)	242,300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且位於山東之附屬公司（統稱「Shandong AYH」）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335,000元，並悉數以現金支付。Shandong AYH主要從事汽車維修、維護及修飾服務以及銷售汽車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總估計名義代價為約198,900,000元（可予調整），其中人民幣179,01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9,890,000元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長春廣達主要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從事提供全面汽車售後服務及買賣汽車相關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於台灣成立之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艾普汽車」）97.5%股本權益，總估計名義代價為新台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444,000元）（可予調整），其中。新台幣178,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27,000元）以現金支付，新台幣31,5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17,000元）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艾普汽車於台灣主要從事專業洗車及汽車美容業務。

本集團選擇分別按長春廣達及艾普汽車可識別資產公平價值之非控制權益比例股份計量長春廣達及艾普汽車之非控制權益。

於各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附註	長春廣達		艾普汽車		Shandong AYH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1,868	11,868	1,279	1,279	6,238	6,2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17,023	17,023	—	—	—	—
其他無形資產	20	—	43,194	—	4,924	—	—
存貨		13,841	13,841	5,375	5,635	5,498	5,498
可退回稅款		941	941	—	—	—	—
應收貿易賬款		5,532	5,532	1,500	1,500	8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3	5,893	1,270	1,270	2,596	2,5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95	15,695	1,954	1,954	916	916
應付貿易賬款		(10,822)	(10,822)	(512)	(512)	(6,757)	(6,7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61)	(13,461)	(1,880)	(1,880)	(1,300)	(1,300)
應付稅項		—	—	(330)	(330)	—	—
應付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	—	—	—	(6,000)	(6,000)
應付本集團款項		—	—	—	—	(9,081)	(9,081)
公平價值調整後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	30	—	(10,798)	—	(881)	—	—
			78,906		12,959		(7,882)
減：非控制權益			(38,664)		(324)		—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識別 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40,242		12,635		(7,882)
收購之商譽	19		142,804		27,878		10,217
總代價			<u>183,046</u>		<u>40,513</u>		<u>2,335</u>
年內已付現金			86,190		15,581		835
上年度作出之預付款項			—		—		1,50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註(a))			16,411		—		—
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附註(b))			80,445		19,101		—
以股份支付之應付代價(附註(c))			—		5,831		—
總代價			<u>183,046</u>		<u>40,513</u>		<u>2,335</u>

附註：

- (a) 該等結餘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長春廣達而透過發行約18,226,000股之固定數目本公司普通股以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名義價值為人民幣19,890,000元。就收購長春廣達之代價股份公平價值人民幣16,411,000元乃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場股價釐定，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約18,226,000股代價股份已於年內配發及發行(附註31)。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該等結餘指將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其包括受達成長春廣達及艾普汽車各自目標盈利所限之或然代價及其他條件。該等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4,789,000元之應付代價總額，有關金額的償還期限為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以上，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
- (c) 該等結餘指將以股份支付之應付代價，其包括受達成艾普汽車各自目標盈利所限之或然代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報告期末時尚未釐定，因此於本集團負債中確認。該等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57,000元之應付代價總額，有關金額的償還期限為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以上，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對本集團整體汽車售後服務及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收購Shandong AYH可延伸吉林地區之營運，亦加強本集團於山東省之領導地位，並預期收購長春廣達可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之領導地位及銷量。

董事認為收購艾普汽車可令本集團於未來取得於台灣高毛利的專業汽車精洗美容業務的專長。

於各自之收購日期，長春廣達、艾普汽車及Shandong AYH之應收貿易賬款公平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532,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長春廣達、艾普汽車及Shandong AYH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合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532,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預期其中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不可回收。

自二零一二年收購以來，長春廣達、艾普汽車及Shandong AYH分別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23,942,000元、人民幣2,123,000元及人民幣42,612,000元，及分別為本集團之年內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5,448,000元、溢利人民幣1,101,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356,000元。假設收購於本年度年初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應分別為人民幣1,465,631,000元及人民幣356,293,000元。

作為收購協議其中部分，長春廣達及艾普汽車之權益收購代價可予調整，金額相等於各自的初步代價與實際價格間的差額。

- (i) 就收購長春廣達而言，實際價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後十二個曆月本集團應佔長春廣達之實際淨利潤，連同經調整實際市盈率8至15倍（視乎實際淨利潤水平及新分店數目）釐定。收購之最終代價上限為人民幣198,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預期代價不會出現重大調整。
- (ii) 就收購艾普汽車而言，實際價格乃根據於收購日期後約十五個曆月本集團應佔艾普汽車之實際淨利潤減為數約人民幣2,104,000元（比率3.5倍）釐定。收購之最終代價上限為新台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44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預期代價不會出現重大調整。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長春廣達	艾普汽車	Shandong AYH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86,190	15,581	83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5,695)</u>	<u>(1,954)</u>	<u>(916)</u>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70,495</u>	<u>13,627</u>	<u>(81)</u>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上述商譽包括所收購人力資源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產生協同效益之價值。

收購長春廣達、艾普汽車及Shandong AYH之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652,000元予以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公司上海迫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迫得」)51%股本權益，總名義代價約為人民幣64,260,000元，當中人民幣36,757,000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7,503,000元則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付。上海迫得於中國上海從事買賣汽車用品，主要包括玻璃窗膜及漆面保護膜(「保護膜」)。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湖北省成立之公司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51%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7,258,000元，以現金支付。湖北歐特隆於中國湖北省從事買賣汽車用品。

於上年度，本集團已選擇分別按非控制權益應佔上海迫得及湖北歐特隆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比例計量於上海迫得及湖北歐特隆之非控制權益。

於各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附註	上海追得		湖北歐特隆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255	2,255	1,571	1,571
其他無形資產	20	18	50,972	—	30,460
存貨		12,622	12,622	18,139	18,139
應收貿易賬款		2,825	2,825	13,358	13,358
其他應收款項		1,913	1,913	4,965	4,9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7	7,177	4,618	4,618
應付貿易賬款		(1,044)	(1,044)	(9,553)	(9,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81)	(9,881)	(4,087)	(4,087)
應付稅項		(117)	(117)	(484)	(484)
應付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	—	(4,750)	(4,750)
銀行借款		—	—	(2,200)	(2,200)
公平價值調整後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	30	—	(12,739)	—	(7,615)
			53,983		44,422
減：非控制權益			(26,467)		(21,767)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 產淨值總額			27,516		22,655
收購之商譽	19		36,713		64,603
總代價			64,229		87,258
年內已付現金			31,506		8,726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註(a))			27,472		—
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 (附註(b))			5,251		78,532
總代價			64,229		87,258

附註：

- (a) 該等結餘指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上海追得而透過發行約13,789,000股之固定數目本公司普通股以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名義價值為人民幣27,503,000元。就收購上海追得之代價股份公平價值人民幣27,472,000元乃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場股價釐定，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約13,789,000股代價股份已於上一年度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該等結餘指將以現金支付之應付代價，其包括受達成上海迫得及湖北歐特隆各自目標盈利所限之或然代價。該等金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002,000元之應付代價總額，有關金額的償還期限為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一年以上，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

於分別收購上海迫得及湖北歐特隆之股權前，本集團並無在上海從事保護膜貿易，亦無在湖北省從事汽車用品的批發業務。上海迫得在中國從事保護膜貿易。湖北歐特隆一直在該等城市營運，具備完善網絡，聲譽良好。本集團一直計劃加強上述地區之業務及擴充大中華地區其他重要省份之業務營運。由於大中華地區不同城市的經濟發展水平、消費者行為及喜好有重大差異，透過收購早已在當地經營的上海迫得及湖北歐特隆進軍該等省份，無論以時間及成本方面衡量，均為最具效率及有效的方法。

上海迫得及湖北歐特隆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38,000元及人民幣18,323,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38,000元及人民幣18,323,000元，預期其中並無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不可回收。

自二零一一年收購以來，上海迫得及湖北歐特隆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34,217,000元及人民幣28,067,000元，及分別為本集團之上一年內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7,664,000元及人民幣4,596,000元。假設收購於上一年度年初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為人民幣1,574,178,000元及人民幣63,102,000元。

作為收購協議其中部分，上海迫得及湖北歐特隆之權益收購代價可予調整，金額相等於各自的初步代價與實際價格間的產額。實際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於各收購協議日期後之十二個曆月應佔收購附屬公司的實際淨利潤而釐定，市盈率為9.0至9.5倍。倘各實際價格高於各初步代價，本集團不會向相關賣方支付差額。倘實際價格低於各初步代價，相關賣方應向本集團支付差額。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預期初步代價不會出現重大調整。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上海迫得 人民幣千元	湖北歐特隆 人民幣千元
於上年度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31,506	8,72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7)	(4,618)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u>24,329</u>	<u>4,108</u>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上述商譽包括所收購人力資源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產生協同效益之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480,000元予以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規記錄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人民幣	91,203	156,411
美元	12,804	150,205
港元	2,175	3,614
新台幣	27,544	16,576
其他	—	34
	<u>133,726</u>	<u>326,840</u>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人民幣	5,180	1,282
美元	1,889	1,260
新台幣	<u>1,519</u>	<u>1,045</u>
	<u>8,588</u>	<u>3,587</u>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以新台幣及美元列值。

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建議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500,000元已用作完成收購之部分收購代價。

年內，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4,108,000元已用作完成收購之部分收購代價，而當中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5,308,000元已分別轉移至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上年度，本集團尚未支付合共人民幣83,783,000元的部分收購代價，並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代價，而人民幣27,472,000元的部分代價，則於上年度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36.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兌現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樓宇建築，已訂約但未撥備	41,545	41,90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其他項目	3,093	3,155
	<u>44,638</u>	<u>45,055</u>
其他承擔		
收購附屬公司	2,000	4,500
	<u>2,000</u>	<u>4,500</u>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u>49,674</u>	<u>43,383</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償還最低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643	42,50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40,605	104,170
五年後	<u>71,738</u>	<u>34,687</u>
	<u>266,986</u>	<u>181,361</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93	5,19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774	9,263
五年後	4,972	6,065
	<u>16,639</u>	<u>20,521</u>

3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就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帶來貢獻之僱員及其他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其僱員授出23,780,000份購股權。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授出之日之收市價。該等購股權有十個歸屬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止期間。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期間行使，惟須達到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表現目標或條件。

本集團攤銷上述按有關歸屬期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因此，金額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0,000元)作為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為10,040,000份。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及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10,040,000份(二零一一年：10,0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7%(二零一一年：1.7%)。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中，6,920,000份(二零一一年：6,240,000份)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行使。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餘下尚未行使之可行使及不可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0,040,000股(二零一一年：10,04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85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50,000元)以及股份溢價人民幣7,14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142,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及自購股權儲備轉撥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	0.94

二零一一年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授予董事 千份	授予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0.94	10,040	—	10,04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4	—	0.94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並無於此附註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關連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可士達集團銷售貨品	5,153	6,390
(ii) 向Custom Accessories Europe銷售貨品	1,370	776
(iii) 向新天成商業管理銷售貨品	9,524	9,394

貨品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價單銷售並予以折扣，以反映所購買數量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歐特隆」)為本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非控制擁有人收購浙江歐特隆之1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247,000元。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4,898,800元作為收購之首期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非控制擁有人訂立撤銷協議，撤銷股權轉讓而與非控制擁有人據此悉數退還人民幣14,898,800元予本集團。浙江歐特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本集團擁有51%之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永隆行」)之非控制擁有人額外收購該附屬公司4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7,240,000元。深圳永隆行其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上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2,634,000元，向該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其亦為愛義行高級管理人員)收購愛義行額外9%股本權益，其後，愛義行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
- (e)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0(a)。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i)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6、28及29披露的借款、人民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ii)附註34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i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股本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的儲備等構成。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融資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對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份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592,208	507,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142,314)	(330,427)
淨債務狀況	<u>449,894</u>	<u>177,1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4,356</u>	<u>617,653</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u>158.2%</u>	<u>28.7%</u>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按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業務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投資一般僅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具流通性證券。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較微。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9%(二零一一年：21%)及24%(二零一一年：4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汽車配件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金額，故本集團在某程度上存在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或倘為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須償還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本集團

	賬面值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已抵押銀行借款	262,955	270,749	255,618	1,826	5,477	7,828
應付貿易賬款	241,484	241,484	241,484	—	—	—
其他應付款項	104,280	104,280	104,280	—	—	—
人民幣債券	199,372	207,500	207,500	—	—	—
可換股債券	129,881	154,879	—	—	154,879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998	10,998	10,998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 擁有人款項	14,704	14,704	14,704	—	—	—
應付代價	78,346	95,652	—	95,652	—	—
總計	<u>1,042,020</u>	<u>1,100,246</u>	<u>834,584</u>	<u>97,478</u>	<u>160,356</u>	<u>7,828</u>
二零一一年						
已抵押銀行借款	187,447	191,777	179,645	1,233	10,899	—
應付貿易賬款	215,701	215,701	215,701	—	—	—
其他應付款項	174,992	174,992	174,992	—	—	—
人民幣債券	197,879	215,000	7,500	207,500	—	—
可換股債券	122,261	154,879	—	—	154,879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00	1,000	1,000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 擁有人款項	10,957	10,957	10,957	—	—	—
應付代價	7,002	7,002	—	7,002	—	—
總計	<u>917,239</u>	<u>971,308</u>	<u>589,795</u>	<u>215,735</u>	<u>165,778</u>	<u>—</u>

本公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已抵押銀行借款	3,143	3,172	3,1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	8,107	8,107	8,107	—	—
人民幣債券	199,372	207,500	207,500	—	—
可換股債券	129,881	154,879	—	—	154,879
	<u>340,503</u>	<u>373,658</u>	<u>218,779</u>	<u>—</u>	<u>154,879</u>
發出財務擔保擔保 最高金額	<u>—</u>	<u>—</u>	<u>87,922</u>	<u>—</u>	<u>—</u>
二零一一年					
已抵押銀行借款	6,300	6,337	6,3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	5,991	5,991	5,991	—	—
人民幣債券	197,879	215,000	7,500	207,500	—
可換股債券	122,261	154,879	—	—	154,879
	<u>332,431</u>	<u>382,207</u>	<u>19,828</u>	<u>207,500</u>	<u>154,879</u>
發出財務擔保擔保最 高金額	<u>—</u>	<u>—</u>	<u>12,602</u>	<u>—</u>	<u>—</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分別來自於附註28及29披露之人民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大部分銀行借款以浮息發行，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集團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971,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1,026,000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本集團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28及29披露。

本公司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分別來自於附註28及29披露之人民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銀行借款以浮息發行，令本公司承擔公現金流量率風險。

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本公司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3,000元)。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本公司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28及29披露。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與其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而承擔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面對以美元列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產生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承擔來自以與其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所列值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31	14,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2,338	23,839
銀行借款	(500)	(974)
整體淨風險	<u>12,469</u>	<u>37,257</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335	22,404
銀行借款	(500)	(974)
整體淨風險	<u>(165)</u>	<u>21,430</u>

下表顯示因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該等結餘以放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下述正數顯示虧損減少或溢利及其他權益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時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同等之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匯率上升	二零一二年 對年內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二零一一年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941	—	5%	11,738	—
本公司	匯率上升	二零一二年 對年內虧損 及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二零一一年 對年內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2)	—	5%	7,057	—

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出現匯率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而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於結算日已存在，而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之假設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代表對年內本集團各實體之業績，及對就呈列而言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將個別功能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計算得出之權益之綜合影響。分析按與二零一一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之列賬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

(f) 估計公平價值

除於附註33及42詳述之應付或然代價外，下文概述估計附註22、26、28及29所載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所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買賣

公平價值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扣除交易成本前)而釐定。

(ii) 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公平價值乃估計為按類似金融工具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證券買賣	243	243	243	2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 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 定期存款)	418,619	417,333	670,139	670,13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或然代價	105,377	105,377	83,783	83,78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36,643	936,643	847,677	847,677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 根據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按使用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及交易商所報類似工具之價格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並預測被購買方於附註33中進一步詳述之或然代價安排之財務表現及其他計量。董事認為於公平價值計量輸入資料中並無合理可能替代假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或然代價安排，當所有其他被收購方之預測純利減少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減少約人民幣83,927,000元(二零一

年：人民幣22,72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方之預測純利增加將對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無重大影響。15%浮動指董事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或然代價安排收購方之預測純利之合理可能替代假設。

(b)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級別之分析：

第一級別：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含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資料(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別：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或然應付代價	—	—	105,377	105,377
證券買賣，已上市	243	—	—	243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或然應付代價	—	—	83,783	83,783
證券買賣，已上市	243	—	—	243

或然應付代價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代價。

年內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3,783	32,990
計入其他收入以及盈虧於損益確認之總收益	(3,281)	—
付款	(46,254)	—
確認或然代價後按攤薄成本轉移至負債	(34,248)	(32,990)
年內收購產生之或然應付代價	105,377	83,783
整體淨風險	105,377	83,783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公平價值級別之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間進行轉移。

4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u>87,922</u>	<u>12,602</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分別已動用約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44,544,000元。

44.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麗車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麗車坊全部已發行股本額外約18.68%，總代價為新台幣42,029,326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95,000元)，以現金支付。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麗車坊100%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湖北歐特隆(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簽署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賣方同意餘下應付代價金額約人民幣27,621,000元以人民幣4,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約人民幣23,621,000元則透過本公司發行29,749,744股新股合併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9,749,744股新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3.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397,885</u>	<u>1,493,140</u>	<u>1,076,842</u>	<u>642,349</u>	<u>707,42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73,877)	85,766	61,821	24,637	17,791
所得稅開支	<u>16,017</u>	<u>(25,251)</u>	<u>(14,183)</u>	<u>(7,496)</u>	<u>(4,996)</u>
年度(虧損)/溢利	<u>(357,860)</u>	<u>60,515</u>	<u>47,638</u>	<u>17,141</u>	<u>12,79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4,262)	28,127	34,129	11,533	10,922
非控制權益	<u>(33,598)</u>	<u>32,388</u>	<u>13,509</u>	<u>5,608</u>	<u>1,873</u>
	<u>(357,860)</u>	<u>60,515</u>	<u>47,638</u>	<u>17,141</u>	<u>12,795</u>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94,039	1,903,760	1,354,184	686,995	617,821
負債總額	<u>(1,168,351)</u>	<u>(1,028,162)</u>	<u>(687,569)</u>	<u>(242,234)</u>	<u>(331,451)</u>
資產淨值	<u>525,688</u>	<u>875,598</u>	<u>666,615</u>	<u>444,761</u>	<u>286,370</u>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約人民幣490,600,000元的結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約人民幣265,5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1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及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人民幣債券；(ii)約人民幣24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i)約人民幣52,500,000元至人民幣120,800,000元的應付代價。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融資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賬面淨值合共為約人民幣79,900,000元的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樓宇；(ii)約人民幣17,000,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iii)約人民幣40,400,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iv)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授出的個人擔保；(v)已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6,700,000元；及(vi)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

在有關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承諾中，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洪偉弼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就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及其繼承人或承讓人)因洪偉弼先生違反承諾契據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失、費用及申索，作出彌償及維護，使之不受損害。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就樓宇建築已訂約但未撥備未兌現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1,500,000元，以及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其他項目約人民幣600,000元；及(ii)就收購附屬公司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其他承擔約人民幣2,00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結欠貸款、按揭、抵押、債券、貸款本金及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普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者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投資者、CDH Management、彼等的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的資料(「投資者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載投資者相關資料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投資者、CDH Management、彼等的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於本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000,000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緊隨股本增加後)	6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24,422,06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2,442,207
51,866,667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	5,186,667
1,008,806,667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	100,880,667
1,262,564,333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	126,256,433
1,627,015,893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	162,701,589
508,297,292	股於管理層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50,829,729
<u>5,082,972,918</u>	總計	<u>508,297,292</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包括有關股息、表決權及資本回報的權利。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33,119,12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賦予承授人權力認購合共3,400,000股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645,000股股份。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本公司須於現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轉換時發行106,909,232股股份。在現有可換股債券贖回後，本公司將毋須根據STIC修訂契據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艾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新和先生及余淑美女士(作為賣方)就收購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艾普汽車」)所訂立的購股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須發行新台幣21,000,000元等值的股份，價格為股份於艾普汽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刊發當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或須將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佔已發行 擁有者除外) 股份 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1)	
洪偉弼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2)	169,506,120 (L)	27.15%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 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3)	53,590,690 (L)	8.58%
	個人(附註3)	3,665,115 (L)	0.59%
洪瑛蓮女士	個人	383,145 (L)	0.06%
Edward B. Matthew 先生	個人	21,922,350 (L)	3.51%
張瑞展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4)	7,900,000 (L)	1.27%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洪偉弼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洪偉弼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弼先生被視為擁有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53,590,690股股份以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餘下3,665,115股股份以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的名義登記。
4. 15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150,000股股份)以張瑞展先生配偶王靜薇女士的名義登記。7,750,000股股份以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實益擁有。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靜薇女士的名義登記，並由王靜薇女士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瑞展先生被視作擁有王靜薇女士及Full Chance Finance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

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相關		授出價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目 (附註)	行使期			
洪瑛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L)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10.00港元 (全部)	0.94港元 (每股)	0.54%

附註：「L」代表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當中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者除外)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9,506,120 (L)	無	169,506,120	27.15%
靳曉燕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169,506,120 (L)	無	169,506,120	27.15%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53,590,690 (L)	無	53,590,690	8.58%
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無	78,923,254 (L) (附註4)	78,923,254	12.64%

附註：

1. 「L」代表股份的好倉。
2. 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由洪偉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靳曉燕女士為洪偉弼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靳女士被視為擁有洪偉弼先生及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洪偉弼先生為Sharp Concept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
3. 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由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執行董事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為Golden Century Industrial Limited董事。
4.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向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予發行的相關股份。執行董事張安黎先生為STIC Investments, Inc.大中華團隊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監，而STIC Investments, Inc.是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的一般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持股量及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投資者、其董事、CDH Management及任何與彼等行動一致的各方概無於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獨立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就投資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投贊成或反對票；
- (c) 投資者、其董事、CDH Management及任何與彼等行動一致的各方概無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類似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投資者、其董事、CDH Management及任何與彼等行動一致的各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e)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投資者的股份或有關投資者的股份的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除本附錄第3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定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h)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1)、(2)、(3)或(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有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類似安排；
- (i) 概無本公司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一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j)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表決的洪先生、張先生及洪女士)已表示其就彼等本身的實益持股(如有)就投資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贊成票的意向；及
- (k)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該公佈日起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概無投資者、其董事及任何與彼等行動一致的各方曾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b) 概無董事曾以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曾以價值買賣投資者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衍生工具(包括於有關期間已平倉或償付的衍生工具)。

6. 股份市價

以下載列股份於下列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緊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該公佈日期)六個月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相關期間**」)各曆月完結時；(ii)緊接該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8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9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8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0.66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0.7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0.5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5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51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每股1.00港元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0.475港元。

7. 競爭權益

各董事確認其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現時生效及有固定期限而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之規定)之任何服務合約，或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持續服務合約，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或固定期限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轉載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投資協議；
- (b) 配售協議；
- (c) 管理層認購協議；

- (d) STIC修訂契據；
- (e) 如下文(p)所述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炳煜先生、李貞斐女士及李正國先生(作為賣方)就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
- (f)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撤銷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下文(k)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g)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的撤銷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下文(l)和(m)分別所述的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本轉讓協議和股權轉讓協議；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艾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新和先生及余淑美女士(作為賣方及個別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新台幣210,0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高秀民女士(作為賣方)及吳彥德先生、趙彬序女士、吳子涵女士及吳彥海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32,6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 (j)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深圳市崇德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冠智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楊永崇先生及李少娜女士(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7,240,000元收購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49%股權；
- (k)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林雲玲先生、陳高森先生、陳先平先生及陳金國先生(統稱「歐特隆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7,247,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浙江特隆」的12%股權；

- (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鄧江榮先生(作為賣方)及速飛德(浙江)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收購雄偉國際有限公司(「雄偉國際」)的100%股權；
- (m)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鄧江榮先生與速飛德(浙江)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就上文(l)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本轉讓協議及上海歐西瑪服裝設備有限公司若干資產及事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n)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TIC Secondary Fund II, L.P.及STIC Korea Integrated-Technologies New Growth Engine Private Equity Fund(統稱「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38,201,001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予投資者，換股價為2.781港元(可予調整)，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 (o)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宇陽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邢愛義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633,575元收購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愛義行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的9%股權；
- (p)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炳煜先生、李貞斐女士及李正國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7,258,450元(可予調整)收購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的51%股權；
- (q) 本公司與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財務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下文(r)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按年利率3.75厘發行人民幣20,000萬元二零一三年到期債券；及

- (r) 本公司與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年利率3.75厘發行人民幣20,000萬元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到期債券。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小華先生。劉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及中國律師資格。劉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號5樓。
- (c) 投資者註冊辦事處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投資者在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3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的董事為王振宇先生及杜敬磊先生。
- (d) CDH Fast One Limited註冊辦事處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投資者在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3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H Fast One Limited的董事為王振宇先生及杜敬磊先生。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2座40樓。
- (g) CDH Fund IV,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號，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持有CDH Fast O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投資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DH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是CDH I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CDH Fund IV, L.P.由CDH Management管理。投資者及CDH Fast One Limited為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

- (h) 投資者、CDH Management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和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及現任股東之間概無任何有關投資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依賴投資協議、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結果的協議、安排或瞭解(包括任何薪酬安排)。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與投資協議、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有關的離職補償或其他款項。
- (i) 除管理層認購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須視乎或依賴認購協議、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
- (j) 投資者或CDH Management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瞭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表決權。
- (l)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經下列途徑可供查閱：(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ii)本公司網站(www.nfa360.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章程細則；
- (b) 投資者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所有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於過去兩個有刊發的財政年度所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49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頁；
- (g)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 (h)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99頁；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副本。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與CDH Fast Two Limited(「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容有關以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0.3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1,262,564,333股普通股(「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為48,685,000美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投資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1,262,564,333股投資者認購股份；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i)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轉換股份」)；

- d. 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證監會執行人員」)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免除投資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導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容有關以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060,673,334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1,060,673,334股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瑞展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內容有關張先生以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1,866,667股新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
- b. 就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而言，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按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及進行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及其有關的其他交易；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按管理層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51,866,667股管理層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採納管理層激勵計劃(「管理層激勵計劃」)，據此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最多涉及508,297,292股股份(「管理層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以及待聯交所批准後，批准經董事會批准及釐定向高級管理層(包括張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洪瑛蓮女士(「洪女士」))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授出管理層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就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而言，批准按通函所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並待董事會批准及釐定後，向張先生及洪女士授出最多涉及203,318,917股管理層購股權股份的管理層購股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管理層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因行使管理層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管理層購股權股份；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管理層激勵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5. 「**動議**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上述的股本增加及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6.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並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交易完成**」)，下列事項自交易完成日期起生效：
- a. 重新指派洪偉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王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選舉張健行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選舉杜敬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選舉胡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選舉林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選舉張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上述重新指派、委任董事及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7.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董事會於交易完成日期後正式委任後生效；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上述委任新任核數師及相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及*Edward B. Matthew*；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張天誌及汪啟茂。